

目 录

一、综合管理

1.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皖工党发〔2022〕83号）1

2. 皖江工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皖工党发〔2019〕54号） 7

3. 皖江工学院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实施意见（修订）
（皖工党发〔2023〕34号）12

4. 皖江工学院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24〕89号）52

二、宣传思想工作

5.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皖工党发〔2019〕76号）57

6. 皖江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皖工党发〔2025〕27号） .. 65

7. 皖江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暂行规定（皖工党发〔2019〕67号） 68

8. 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19〕79号）72

9.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24〕151号） 78

10. 皖江工学院重大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皖工党宣〔2024〕6号） 83

11. 皖江工学院校园宣传栏等宣传载体使用办法（皖工党宣〔2024〕7号） 88

12.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皖工党发〔2024〕25号）90

三、组织工作

13.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皖工党发〔2024〕19号）97

14.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皖工党发〔2024〕23号）111

15. 皖江工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19〕51号）	117
16.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 （皖工党发〔2019〕64号）	121
17. 皖江工学院党员活动日制度实施意见（皖工党发〔2019〕56号）	123
18. 皖江工学院“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实施办法（皖工党发〔2024〕24号）	127
19.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实施办法（皖工党发〔2019〕65号）	132
20.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皖工党发〔2024〕150号）	137
21. 皖江工学院星级党支部认定办法（皖工党发〔2023〕21号）	141
22.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23〕113号）	147

四、纪检工作

23.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皖工纪发〔2021〕1号）	152
24. 皖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 （皖工纪发〔2021〕2号）	156
25. 皖江工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修订） （皖工纪发〔2021〕3号）	164
26. 皖江工学院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修订）（皖工纪发〔2021〕4号）	168
27.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实施办法（修订）（皖工纪发〔2021〕5号）	174
28.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的规定（修订） （皖工纪发〔2021〕6号）	179

五、保密工作

29. 皖江工学院保密工作制度（皖工校政〔2019〕120号）	182
30. 皖江工学院保密管理办法（皖工校政〔2019〕121号）	185
31. 皖江工学院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皖工校政〔2019〕124号）	186
32.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皖工党发〔2019〕134号）	190

33. 皖江工学院宣传报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修订）
（皖工党发〔2023〕15号） 195

34. 皖江工学院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修订）
（皖工党发〔2023〕6号）199

35. 皖江工学院网络信息及安全管理规定（皖工校政〔2023〕137号） 206

36. 皖江工学院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管理制度（皖工校政〔2019〕133号） 211

37. 皖江工学院密码电报使用管理规定（皖工校政〔2019〕311号） 215

38. 皖江工学院档案安全保密制度（皖工校政〔2019〕153号） 216

39. 皖江工学院工作秘密范围（皖工党发〔2020〕24号）217

40. 皖江工学院工作秘密管理制度（皖工党发〔2024〕96号）218

六、群团管理

41. 皖江工学院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69号） 220

42. 皖江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皖工党发〔2020〕9号） 230

43.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挂靠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22〕93号） 241

44.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度审核及星级评定办法（皖工党发〔2021〕17号） 246

45.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22〕94号） 251

46. 皖江工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皖工党发〔2023〕163号） 254

47. 皖江工学院五四红旗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1〕28号） 261

48. 皖江工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1〕30号） 266

49. 关于非团员学生入党申请人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4〕92号） 270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皖工党发〔2022〕83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规文件，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

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党的建设的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等。

（四）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党委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六）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七）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参与讨论研究并提出明确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二）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事安排的重大事项。

（五）师生员工切实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人才工作的政治把关重要措施。

（七）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八）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政治把关。

（十）需要党委会会议参与讨论研究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

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

料应提前提交至党务部，党务部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

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党务部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党务部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务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皖工党发〔2019〕78号）同时废止。

皖江工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19〕54 号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依法治校，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党务和校务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学校实施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党务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治校办学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广大党员和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规范党务、校务行为，提高工作效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可靠的政治保证。

推行党务和校务公开，必须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原则；坚持依法依纪、有序推进原则；坚持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原则。

二、党务校务公开的内容

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内容必须全面、及时、真实、具体，凡是学校党员和群众以及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只要不涉及保密规定的都要公开。

（一）党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

2. 学校总体发展思路、事业发展规划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

3.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

4. 党委会议事规则与党内其它制度建设情况，党委作出的重大决策、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委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5. 党代会筹备、召开的有关情况。

6. 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发展对象的培养、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与党员的教育管理情况，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内奖惩情况。

7. 党政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情况，违法违纪案件及重要信访的查处情况。

8. 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情况，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与整改情况。

9. 党员和群众关注的、经党委研究决定可以公开的其它事项。

（二）校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1. 对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行政工作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2. 学校各级各类管理机构的设置、机构职能，人员组成与岗位职责。

3. 校长书记会议事规则与学校章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执

行情况。

4. 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对外合作重大项目及其实施情况。
5. 学校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程序、政策依据与办事结果。
6. 学校干部人事管理政策制度、进人计划安排制定落实情况。
7.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债权债务，重大项目和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与效益分析。
8. 学校建设工程、维修工程和大宗物资、大型设备购买招标投标情况。
9. 学校招生、就业、收费等制度与执行情况。
10. 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党务校务公开的程序

党务校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范围必须经过审核，常规工作按日常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公开；个别申请公开的事项，需提交学校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公开；特别重大、敏感事项要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四、党务和校务公开的责任与监督

1. 实行党务和校务公开责任制。校党委书记、校长分别为党务和校公开的领导责任人，党务部和院务部部长分别为直接责任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本部门（单位）党务和校务公开直接责任人。对于违反规定不实施、隐匿或故意不真实地公开党务和校务信息的，将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学校分别成立由纪检、工会、共青团及教职工、学生代表组成的党务和校务公开督查小组，对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是否全

面真实、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及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处理情况等
进行评议、监督和检查。

3. 党务和校务公开督查小组职责。（1）负责督查各部门各单位党务和校务公开落实情况；（2）接待群众来访，检查督办群众反映的问题；（3）负责向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汇报督查情况。

五、党务和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校党委、行政、纪委领导和党政主要部门、工会、共青团等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公开事项、指导协调工作、组织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分别挂靠在党务部和院务部。

2. 公开领导小组职责。（1）分别负责领导学校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2）分别研究制定党务和校务公开实施办法和有关计划、制度等；（3）分别负责审批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内容和方案；（4）分别研究党务和校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

3. 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1）分别负责处理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2）分别负责党务和校务公开有关制度报告的撰写及资料的建档工作；（3）分别收集汇总应当公开的内容，分别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坚持党政各负其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纪检和工会、群团协调监督、师生员工主动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5.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具体内容，逐步扩大公开层面。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皖江工学院构建德智体美劳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实施意见（修订）

皖工党发〔2023〕34号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53号）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加快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人才培养教育体系，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一）深刻认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对国家教育方针的最新概括，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明确提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战略任务，为教育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道路的核心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鲜明地指出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廓清了人们的一些模糊认识，抓住了教育领域的核心和关键问题。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立德树人综合素质的具体表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必须构建起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如何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文化素质、健康体魄、审美能力、奋斗意识的培养进行了深刻的论述，阐明了应该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极大地丰富和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思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准确把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形势要求

在我国，民办高校办学时间短，资源有限，发展中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但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都承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重任，在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上目标一致。学校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人才教育体系。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相比，在学科建设、人才资源、科研实力上还有一定的差距，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发展壮大，必须千方百计地贯彻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工

作要求，要坚持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突出特色优势，提高办学水平。要切实把立德树人摆在教育教学工作的核心位置，渗透到各个学科专业的教学工作中去，有效解决教学与教育、教书与育人的衔接与融合问题，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教学工作的根本标准；积极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教学、科研一体化，德育、学业教育一体化建设，形成适应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要想方设法克服民办高校资源短缺，人手紧张的问题，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队伍的数量和质量，保障教育教学的质量，保证学校办学资源优先满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培养体系建设的需要。

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建设的国家政策要求。

（二）奋斗目标

1. 近期目标：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建设上再上一个新台阶。

（1）加强德育。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

大德大情怀的人。

(2) 加强智育。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學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

(3) 加强体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 加强美育。全面改进和加强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不断美化校园环境，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5) 加强劳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2. 中期目标：德育体系更加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进一步树立，以创新为导向的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学生身体素质明显提升。美育体系基本形成，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学生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习惯明显强化。教育生态进一步优化，“五育并举”的培养体系、管理体系和科学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

3. 远期目标：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更加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全面树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教育生态更加优良，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三）基本原则

1. 遵循教育规律原则。
2. 坚持德育为先原则。
3. 坚持以生为本原则。
4.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德育工作水平

（一）加强理论武装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党要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广大青年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1.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各种载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校领导、中层干部进课堂、进班级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2.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引领学生精读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并定期组织开展评比交流活动；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如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

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3.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全校师生行为规范，邀请知名教授和专家学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学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

4. 加强校院两级教育培训。以校党校和分党校为主阵地，建立校党校与分党校分级管理、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教育培训体系。

5. 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配齐配足党建工作队伍，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加强党建工作队伍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培训体系。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做到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

（二）提高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教学水平

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落实好“八个相统一”要求，继续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领航计划，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

1.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政课是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要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资

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2. 全面构建思政课课堂教学体系。规范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积极推进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项目等，深化思政课教学内容研究，通过模块化、专题化等模式，有效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和构建思政课课堂理论教学体系。

3.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和选修课。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经管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经世济民的情怀。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三）提升服务质量管理

1.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2.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增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化党的领导，推动学生会改革，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团学工作从行政口划归党

口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3.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探索推动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学生生活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生活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4.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5. 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黏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学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按照规定比例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6. 促进心理健康工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形成高质量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体系。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

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四）持续保持安全稳定

1. 强化学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2.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跟进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3.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4.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互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五）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1.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综合评价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老教师、各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教师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

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制）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配齐配强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积极参加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按照上级要求，2022年底，一次性配足配齐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队伍。

（六）组织开展志愿公益活动

1. 充分发挥青年学生志愿者的自主性和创造性。鼓励青年学生志愿者自己参与设计、自己选择主题、自己组织实施、自我开展评价，将活动的实施过程作为青年学生改变学习方式、感悟生活的过程。落实活动规范，保证公益性和真实性。要明确活动的目的和要求，落实目标任务、实践环节、指导人员和责任人。积

极做好公益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2. 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我校公益活动的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学以致用、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组织开展大中小型校园公益招聘会、鼓励大学生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争做城市美容师活动、携手周边社区与特教学校开展“特色的关怀”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七）组织开展暑期“三下乡”活动

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做到学以致用，要认真组织每年的暑期“三下乡”活动。各单位在实践过程中要发挥专业知识服务行业、服务一线的作用，通过实践了解行业、了解基层、了解自己未来的职业发展，为就业奠定基础。每个项目组，要有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有辅导员作为带队老师。

1. 组建专项课题调研团队。相关专业课程教师或辅导员，有未结项的课题项目，可以根据“三下乡”实践指导意见，将课题、项目有可行性部分设计为暑期实践课题项目，亲自组建队伍，设计指导课题，并带队实践。校团委和水利工程学院联合立项，已经启动了省域内校友资源调查，包括分布、作用发挥、用人单位意见反馈等，为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支撑材料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为学校特色发展凝练具备有力支撑，此外，也能为“挑战杯”竞赛积累有力素材。

2. 组建理论普及宣讲团队。重点在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和学生理论学习社团中招募组建若干支实践团队，结合全国高校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四进四信”活动，深入农村乡镇、城市社区、厂矿企业等，主要围绕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宣讲活动。

3. 组建国情社情调查团队。重点招募组建若干支实践团队，成员包括不同专业背景的大学生、校园媒体记者等，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在深入调研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深刻理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增强制度自信。

4. 组建文化艺术服务团队。重点依托学校各类学生艺术团队和文艺类学生社团，招募组建若干支实践团队，以弘扬时代精神、倡导文明新风为目标，以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精心编排基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到乡镇农村开展巡回演出。

5.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各单位要加强调研项目前期选题指导、中期方法指导和后期成果孵化。把社会调查与“挑战杯”等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结合起来，加强调研项目的前期选题指导，在源头上保证调研课题有价值；加强调研项目方法指导，保证社会调研项目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加强后期成果孵化与转换，力争能从调研项目孵化出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利创新项目、大赛项目等成果；要把社会实践作为巩固和深化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抓紧抓好。

6. 加强骨干培训。加强对活动组织者、学生骨干和广大青年学生的培训，使每一个参加活动的大学生对活动的目的、要求、内容、形式和安全等方面有全面、清晰地了解，帮助他们在思想上、专业上、心理上、身体上做好准备。大力宣传，加强工作品牌推广和媒体综合传播。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三下乡”活动的

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要充分利用团组织微博体系、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大众传媒、校园媒体等，加强对活动中优秀个人和事迹的宣传报道。各团队要利用学校各类传播平台等资源，发挥实践单位的优势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及时发布消息，形成大众传媒、校园传媒和新媒体全方位的立体传播系统。做好社会实践活动对外宣传工作，扩大实践活动社会影响力和媒体关注度在校内营造浓厚氛围；做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

（八）组织开展大学生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创建文明校园为抓手，切实建设“安全、文明、温馨、舒适”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形成以学生寝室为主阵地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体系，促进校风学风不断进步。将学生寝室工作与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辅导员年度考核、学生评奖评优相结合，持续保持学生寝室文明检查整改的力度，分层次推进工作进展，逐步形成科学的工作体系。

1. 开展社区文明卫生检查通报活动。以二级学院为主体对学生寝室安全、卫生进行集中检查、整改，建立学工部、学生公寓、各学院、学生组织四位一体宿舍检查及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

2. 开展文明宿舍评选活动。各学院按照《皖江工学院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寝室评选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有效开展文明宿舍评选活动，并将最终评选结果报学工部，学校将对“文明宿舍”予以表彰。

3. 开展特色寝室动态评比挂牌活动。评选出一批特色鲜明的“文明社区”。对党员宿舍、文明宿舍、学生干部宿舍进行挂牌，

亮明身份，建立责任和监督机制，对文明寝室实行动态管理，累计两次检查不合格立即摘牌并通报。各二级学院将评选出特色寝室汇总表报学工部，学工部进行核查，并结合实际，联合后勤部予以表彰。

4. 落实党员教职工联系学生寝室工作，学校领导做兼职班主任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和服 务，加强大学生学业成才、创新意识的培养，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习惯，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5. 加强宣传引导。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学院网站等网络平台和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中评选出的“文明宿舍”、特色宿舍和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先进集体示范引领作用，在学生中营造以社区为单位“比学习、比实践、比创新”的氛围。

6. 全体学生工作干部要高度重视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积极深入学生寝室，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建设，力争在学生寝室营造优雅清新的环境、丰富多彩的生活，培养健康向上的情趣、求知探索的氛围，形成团结友爱的风气、拼搏进取的精神，引导学风建设良性发展。

7.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寝室工作的重视程度、工作投入和落实情况作为学生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指标。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学院和辅导员，在年度考核和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表彰。

（九）组织开展德育实践创新活动

1. 要坚持育人为本，以德为先，不断创新德育载体，营造德育氛围，搭建德育平台，创新德育方法，坚持每个学院创建一个

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或者学生教育管理的品牌活动，坚持“一院一品”，保持连续性，注重实效性。

2. 打造健康高雅、积极向上、充满阳光的校园文化，扎实开展校园读书节、阳光体育节、周末音乐节、寝室文化节、水文化节等活动。保证参与度，扩大受益面。

3. 开展灯塔计划和精英携带工程。一个党员就是一盏灯，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通过高年级优秀学生带动低年级同学同进步、共成长。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工作台账，保证工作效果。

四、坚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深入推进专业建设

1. 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一流专业代表着学校的办学实力、专业优势和教学水平。通过加强一流专业建设，不断完善办学条件，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校的办学实力和竞争力。分期、分批推动一流专业建设，3年内建设一批综合实力省内同类院校一流，国内先进的应用型一流专业，形成具有一定辐射作用的、强有力的优质专业群。我校形成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面的一流专业建设体系。出台《皖江工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召开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推进专题会；划拨一流专业日常管理专项经费；暑期开展一流专业实验室建设。编制《皖江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考评标准》（暂行），出台《关于开展2022年一流专业建设点考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一流专业年度考评工作，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进程和建设质量。

2. 积极推动“四新”建设

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加快新工科建设，统筹考虑“新的工科专业、工科的新要求”，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发展新兴工科专业，主动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人才培养。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关注学习成效，建设质量文化，持续提升工程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孕育产生交叉专业，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培养工程人才。加强经、管、农、艺学科专业建设。积极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动教学内容改革、全面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助推“新文科”“新农科”建设。

3.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

加快形成与我省创新发展格局、产业发展导向相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时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我校形成专业设置、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按照省文件（皖办发〔2022〕13号）有关要求，实施学科专业结构优化三年行动计划，充分调研，反复论证，增设十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民生急需的本专科专业点若干，改造和停招若干。

（二）积极推进课程建设

1.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

学校在2-3年内，分期、分批进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首批建设中每个本科专业建设2-3门。建设内容包括组建教学团队、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办法、创新学业考核和教材建设。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可跨学院、跨

专业组合，应包含企业或其他高校相关专业专家；能承担相关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具有扎实的教学能力、双师双能素质和创新创业教育能力。积极开展行业企业调研，结合岗位群对专业的能力要求，将核心课程的教学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高度契合；打破传统学科专业壁垒，优化教学内容，与行业、企业标准和职业素质对接，积极探索基于生产过程中具体工作任务和工程项目的教学内容改革和建设。结合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将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教学改革，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网络学习平台，将本课程建设成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2.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抓好课程思政顶层设计，用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规范，每门课程都有课程思政元素，努力在学校营造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抓好教师这一关键主体，引导教师把教书和育人结合起来，组建课程思政教学共建团队；大力推进开展“课程思政”专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通过鼓励一线教师结合课堂教学实践来开展相关的教学改革，将典型的举措和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系统的总结；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明确课程思政的内容和要求，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特色，合理嵌入育人要素，以润物无声的形式将正确的价值观传导给学生。

3. 深入推进实践课程建设

实践课程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环节，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实验课程开出率达到 100%，建设一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教学水

平；完善实习实训机制，规范实习实训教学，按大纲和指导书严格要求学生，检查、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并做好实习组织纪律管理、安全教育、成绩考核等工作，保障实习实训效果；毕业设计（论文）严把指导教师选聘关，规定指导教师必须符合相应资格，严把选题审查关，要求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尽量与工程、生产和社会实际相结合，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严把指导过程关，要求指导教师必须规范填写指导记录；严把质量关，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审阅和评阅；严把答辩和成绩评定关，规范答辩流程和成绩评定。

4. 整体规划教材建设

出台教材建设规划，逐步建立起具有应用型特色，以国家规划教材为重点，门类齐全的教材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程必须选用指定教材入库。建立教材库，引导教师优先选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获奖教材、精品教材及公认的优秀教材，优先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鼓励教师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专家合作编写特色教材。

（三）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1. 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提高选修课课程比例，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

2. 充分调动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的能动性，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以提升学生学习发展能力、提高就业质量，引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帮助学生解放思想、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学生考研、就业等思想上的引导和专业上的指导，为学生提供全面、周到的指导服务；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学习能力、就业能力和继续升学能力，进一步提升我校考研升学率，使之达到并稳定在 15% 以上的水平上，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就业质量，提高学生的就业层次。学校成立学生考研升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继续升学信息、后勤条件保障和毕业学生升学等六个分项服务平台。学生考研升学指导服务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工作服务平台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与教学主体学院齐抓共管；教学主体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3.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创造条件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學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采取“递进式”实施方案，首批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对象为专业核心课程；后期逐步推广到其他课程，并同步对教师进行培训，掌握课堂教学改革的实施技巧。

（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1. 完善教学质量与监控评价体系。为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

价体系建设，学校在现有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框架体系上，不断落实《皖江工学院教师综合评价管理办法》。通过开展教师综合评价，对教师的师德、教学质量及科研给予合理有效的评价，通过导向和激励，更好地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以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强化日常的每学期三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定期开展教学单位评价、专业建设评价、课程评价、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等评价活动，通过分析评价结果对教学过程进行及时的反馈与调整。

2. 强化督导职能。通过督导评估，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五）构建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1.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每个专业设置“专业改革与发展委员会”，要求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将产业、行业、企业的需求贯穿人才培养目标设立、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培养机制、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毕业设计等各个环节。按照学校的发展战略定位，立足应用，以需求为导向，主动对接地方核心产业和特色产业，实现校企共建课程、共同修订培养方案、共建实验实践基地等，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进一步强化产教融合的深度与广度，推动产业链、人才培养链的融合发展，形成高校、行业和社会发展的“共同体”，实现与产业发展的“同频共振”，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动态平

衡和无缝对接。积极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

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

3.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

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教师科研项目向学生开放，为学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

（六）深化创新创业改革

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建一套适用于应用型高校的“理论+实践”“基础+专业”“面授+MOOC”三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各专业结合核心课程建设，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一支稳定的、来自不同专业背景的、经验相对丰富的创新创业教师团队。深度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百、千、万”工程，为一切愿意开展创新实践的学生提供实践条件，用带研究生的办法引导学生做创新项目。

五、发扬体育精神，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一）完善体育工作领导体制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教务部、学工部、后勤保障部、

基础部、团委、各二级学院、校卫生室等部门组成的体育管理中心，统筹协调解决学校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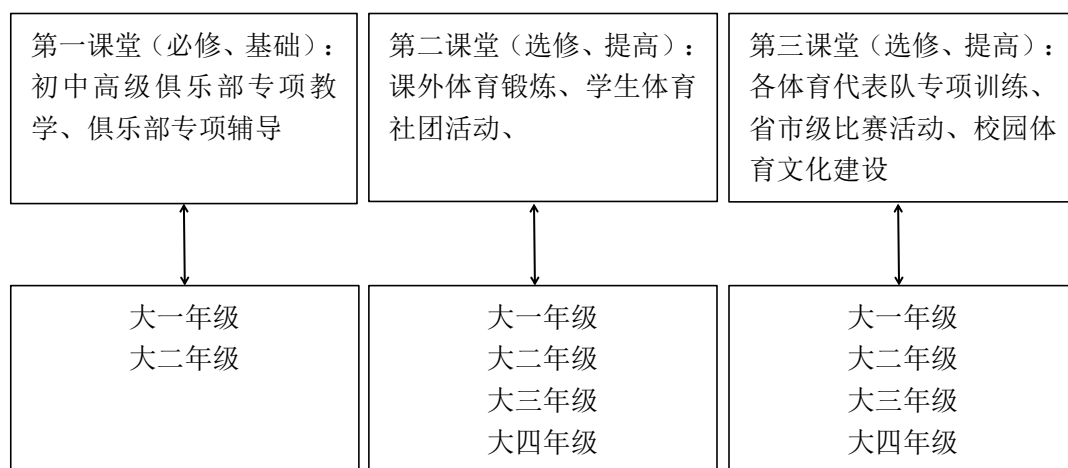
（二）精心设计体育课堂教学

1. 一年级上学期，结合国家体质测试项目，开展以田径训练为主的教学活动，教授体测内容相关田径基本知识，对新学生进行基本体能素质训练和测试。

2. 一年级下学期和二、三、四年级实行俱乐部教学方式

学生根据自己的体育兴趣、空余时间，选择加入不同项目的体育俱乐部。教师根据每位学生的身体素质和某种运动项目掌握的水平，结合社团活动和省市级比赛安排，组织各项俱乐部开展活动。一、二年级学生体育俱乐部教学为必修课程，三、四年级学生体育俱乐部教学为选修课程。体育俱

乐部制改革结构如图所示。



皖江工学院体育俱乐部制改革结构图

3. 实行“三个课堂”的体育培养模式

第一课堂是第二、三课堂的基础，第二、三课堂是第一课堂

的延伸，相互补充促进，形成课内外一体化的教学系统，丰富校园体育文化，形成学校体育特色。

4. 体育俱乐部开设的主要项目有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自由搏击、跆拳道、健美操、体育舞蹈、健身健美、啦啦操、体育保健等。每学期开设的体育俱乐部课程，由体育教学教研室根据选课情况、气候、场地、师资等因素确定。

5. 体育俱乐部教学活动安排与要求

每位学生每学期可自主选择参加一个体育俱乐部的教学活动。不同学期可以选择同一体育俱乐部项目。一、二年级每学期教学周为 16 周（含俱乐部期末考查）每学期 1 学分，共 4 个学分。学生参加第二、第三课堂活动，在体育教师和团委教师指导下，由各社团负责人及各院学生会体育部部长管理考核，根据实际情况报学生处及团委认定实践学分。

（1）俱乐部会员学生须按时参加俱乐部教学活动，每次参加俱乐部教学活动时，课初或课后教师要根据情况适时考勤，严格执行教务部教学管理办法。

（2）俱乐部会员同一天只记录 1 次有效出勤，当学期参加所选体育俱乐部教学活动的有效出勤总次数达 13 次（含）以上，方可获得体育学分。

（3）凡因病或残疾，不适宜参加体育俱乐部活动的学生，无需参加俱乐部课程，须于第 1 个教学周内填写《皖江工学院体育课免修申请表》附上县（市）级医院诊断证明报送体育教研室，经审批同意后按《体育保健课要求》执行。

(4) 参加俱乐部教学活动时须着运动服装、运动鞋，严禁穿牛仔裤、皮鞋、高跟鞋、拖鞋等。有特殊着装要求的运动项目，应遵从教师要求执行。

(5) 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离开俱乐部活动场所。

(6) 爱护和合理使用器材。课前课后应协助教师借还学校提供教学器材，因使用不当造成公共器材或体育设施损坏的，应予以赔偿；要求自备体育器材的体育俱乐部项目学生应提前自备器材，未携带相应体育器材者不得参加俱乐部教学活动。

(7) 注意安全，避免运动事故。不得随身携带硬物和锐器参加运动，须按技术要求开展体育活动。

(8) 会员大会：每学期或学年末，各俱乐部根据开展的内容进行挑选、编排，俱乐部集中展示，一是检验教学效果，二是对各自俱乐部进行宣传，三是活跃校园气氛、丰富校园文化，形成校园品牌。

(三) 发挥竞技体育引领作用

贯彻“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通过长跑活动，培养学生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的健康理念和良好习惯，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和健康水平。锤炼意志、活跃身心、陶冶情操，形成全校体育锻炼的热潮。根据学生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天气情况，分阶段设定长跑距离或其他项目的运动量，完成预定的锻炼目标里程。积极探索适应其特点的体育教学与活动形式，指导学生开展有计划、有目的、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努力改善学生的身体形态和机能，提高运动能力，达到体质健康标准。增强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荣誉感和自觉性。

鼓励学生走出教室、走出宿舍、走向操场、走进户外、走到阳光下，大力推进“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 50 年，幸福生活一辈子”具有时代特征的各项体育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学生的体育锻炼意识，激励他们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营造校园体育氛围。

（四）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体育教学管理制度，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对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须达 90% 以上（合格评估指标要求为合格率达 85%）。《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规定：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不得评为合格等级。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与体育俱乐部制改革、冬季长跑、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结合起来，建立制度性保障机制，调整课余训练制度，优化竞赛奖励机制，严格监督体系建设。

（五）扎实开展大学生体育运动

每年 10 月下旬举行校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加大对学校田径运动会的改革力度。好的开幕式是运动会成功的一半，开幕式内容力求突破创新、展示学生时代朝气、弘扬体育精神。在学校运动会项目中，适当设立大学生喜欢的娱乐性和竞技性相结合的体育项目，扩大参与面，把学校田径运动会真正办成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的学生体育盛会。每年 5 月份举行学校体育节，校团委和体育教研室因地制宜地开展以学院为单位的各类单项的体育比赛，充

分发挥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示范带动作用。

（六）积极参加群众体育运动

发展学生的运动才能，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群众体育骨干和优秀体育人才，促进体育的进一步普及。要善于发现学生的运动潜能，大力开展运动训练，聘请高水平教练员，采取多种培养模式，争取在3年内，培养一支有特色的大学生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和交流。

（七）加强体育活动的安全保障

为贯彻教育部《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文件精神，规范体育俱乐部教学活动及各类体育比赛活动，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建立健全的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六、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一）普及强化艺术教育

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严格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紧密结合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艺术教育推进机制。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引进优质公共艺术教育在线资源，并面向师生开放。

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本美育精品在线教学资源。在艺术设计学院设立公共艺术教研室，利用学校现有教师资源，开设优质线下公共艺术课程，实现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从2020级开始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活动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各专业学生必须选修2学分公共艺术课程。跨校修读的高质量公共艺术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学分互认。

积极建设具有校本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社团，重点依托第二课堂课程化改革，加大从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骨干，丰富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校本特色的科技文化艺术节、水文化节、系列主题美育进校园等活动，通过艺术比赛、艺术讲座、艺术展演、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为学生美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让广大在校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充分展现美育教育成果。

（二）提升专业艺术教育

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推动专业设置与学科建设、地方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将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实践探索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艺术专业教育的有效模式，提升艺术教育的人文内涵与理论层次。

办好我校艺术学院现有专业，充分利用学校艺术设计学院的美育教育资源和设施，发挥辐射作用。引导师生积极参加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和优质课程展示等活动。开展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选拔优秀学生参加更高级别的艺术设计大赛，以赛

促学。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特点及社会需求适时启动或申办新的艺术类专业。注重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加强艺术专业教育教学的研究、改革和创新，既注重教学方式的灵活性、科学性，教学内容的层次性、时代性、新颖性，又注重教学体系的严密性、层次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同时还要注重实践训练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努力构建立体、开放、富有个性和充满活力的艺术类专业课程体系。

严格执行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持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专门艺术人才。力争在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有艺术类专业实现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的突破。

（三）完善美育教学监督

完善美育评价体系。制定符合美育特点的质量标准和评价方式，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注重教学过程和效果的评价。加强美育工作教学检查和督导。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加强教学督导，通过巡课、听课等手段，规范美育课堂教学。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学生组织可以成立美育自律组织，监督美育实施，提高美育水平。使全校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达到优良水平。

（四）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促进学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使美育渗透在

学校全部学习和生活过程之中，将美育体现在各专业、各门课程的教学活动中，形成课堂教学、课外实践、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建立全面综合的审美教育。

加强学校美育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加强对艺术类教师现代教育教学信息技术的培训，充分运用学校现有各类智慧教学辅助工具，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美育课程教学新模式。优先立项高质量艺术类课程为我校专业核心课程、通识选修核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予以建设。建设完成的美育在线开放课程除本校教学使用外，通过我省在线开放课程联盟以及其他公益性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扩大课程覆盖面。充分发挥我校在开放办学、协同育人领域的优势，探索建设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育人模式。

（五）打造校园美育环境

1. 大学校园，应是四季花开、绿树成荫、整洁有序、令人感觉良好的学习、生活与工作的环境。而美的环境能够愉悦师生身心，激发热情与创造，对人才成长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这是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化校园环境设施，对学校现有校园进行功能定位、科学规划与美化，努力打造美好愉悦的校园美育环境。全面启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体系建设，将学校的精神、理念、价值、文化、传统等通过标准化行为与体系的视觉形象规范，使社会对学校产生清晰的文化认知，塑造独特的学校品牌形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园功能片区规划、建筑物设计与命名、绿植认领种植等环境美化活动。校园道路、教室、实验室、宿舍等各类建

筑物都要有文化内涵的命名；继续完善校内桃园、梨园、樱花园、竹园等各类赏心悦目的小园区建设；积极做好水文化环境及其景点规划、设计与建设等工作。

2. 塑造特色校园文化，力争“文化培能、文化铸德”育人效果。

3. 通过举办科技文化艺术节、水文化节等校级精品艺术节、大型文艺晚会、周末音乐节、周末电影节等校级活动；具有学院特色的美育活动，如：管理学院“感动经管十大人物”、水利工程学院“大禹文化节”系列活动等；具有美育特色的各类型比赛，如：十佳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青春校园”摄影大赛、寝室美化大赛等，营造浓厚人文艺术氛围。发挥社团美育作用，打造墨韵斋书法社、SKY 心情朗诵社、群音辩论社、文学社、若水演说社、奕海象棋社、青云汉服社、墨白古风社等全校精品艺术类社团，积极开展古文读写大会等特色社团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技能比赛、公益志愿服务、知识讲座、学习沙龙、情景模拟、成果展示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传统戏曲进校园、民间艺人进校园、作家进校园等活动，将艺术传承人、专家学者请进课堂与师生面对面交流。营造富有传统文化韵味、格调高雅、充满朝气的浓厚校园文化氛围，提升校园美育环境“软实力”。

（六）增强美育社会融合

引导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组织各类艺术创作、艺术展演活动进社区、进文化广场，对各类积极向上的原创传统文化优秀作品进行展示与推广。打造一批文化传承创新型社团，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依托文化研习活动、

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等载体，结合传统书院式教学方法与现代多媒体教学手段，挖掘兼具中国传统文化特色与当地特色的传统工艺文化资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先进文化宣讲教育，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积极配合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组织校园文艺展演、艺术讲座、传统文化进社区、文学教育进社区等活动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校特色优势，确定以美育为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通过新老志愿者搭配的形式以及服务实践基地专业化管理，推行“美育+志愿者+基地”的志愿服务新模式。结合“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组建支教服务团开展乡村美育支教，探索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有效路径，将“美”带到基层，帮助青少年提升人文美学素养。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

七、弘扬劳动精神，落实劳动教育工作任务

（一）劳动教育的内容要求

1. 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练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2. 明确劳动教育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3. 设置劳动教育课程

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4. 确定劳动教育内容要求

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类课程主要与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在公共必修课中，要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

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5. 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6. 加强劳育课课程建设，充分发挥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明确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

（二）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1. 结合社会形势和重大社会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

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通过搭建活动平台，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2. 注意发挥其他文化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育人功能，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学生思想品德发展规律和各学科、专业的特点，有效落实劳动教育任务，使学生在获取知识、掌握技能的过程中，提升劳育素质。

3. 注重劳育活动与专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紧密结合

学校将定期举办专业竞赛活动和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竞赛，通过竞赛活动促进学生更好地掌握专业知识，增强劳动意识，提高劳动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习惯，帮助学生树立自信心。

4. 以实践、实习为抓手，增强劳育工作的实效性

大力拓展实践场所，开展劳动实践周（劳动周）活动，注重劳育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把社会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参加义务劳动、生活服务、角色体验、公益活动、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增长才干，完善自我，全面发展。

5. 加强班集体建设

有明确的班级建设目标，加强常规管理和班级文化建设，培养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活动，提高主题班会的教育功能，培养良好的学风和班风。

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现管理育人，全员育人

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与劳育紧密结合，教职工要关心爱护学生，要从关心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出发，着眼教育，严格要求，促进学生良好劳动习惯的养成。

7. 充分发挥校团委、学生会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作用

开发校内外各种劳动教育资源，调动力量参与劳育工作，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通过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班集体，有组织地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开展有益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培养健康的情趣，发展个性特长，提高劳动能力，锤炼意志品质。

8. 以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建设特色学校文化，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和班风

通过校园文化活动、制度建设、环境建设，积累有关体现劳育内涵和专业特点的标志性名言、人物、故事、实物等，举办感染力强、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校园文明风采大赛和专业技能大赛，创设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办学理念，有利于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劳育氛围。结合传统节日、重大事件、纪念日、主题班会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设施。注重宣传先进的校园文化，以劳动模范和学校优秀毕业生的事迹引导和激励学生。

（三）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问

题，做好督促落实，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2. 强化督导检查

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学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同时作为衡量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检查，强化反馈和指导。

3. 加强宣传引导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师生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4. 多举措加强队伍建设

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要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

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八、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是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主体，教师个人的素养、教师的品德、教师的教学能力会影响每个学生，影响整个教育质量，教师队伍建设非常重要。

1. 强化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教师是高校德之本，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为师者必须以德为先。首先要把好师资入口关，在人才引进时需要各级党组织严格审核把关，在推荐人才时需要全面了解，负责任地推荐。要加强培训教育，将学习与教师队伍发展培养各阶段相结合，在全体教师尤其是新进教师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师德师风教育等。

2. 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

鼓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借助于学科平台建设，着重培养专业带头人和教学骨干，建设与学科发展相匹配的教学团队；定期举办教学理论讲座，鼓励教师参加各种教学技能竞赛、对外培训服务、教学改革创新交流会、相关领域学术会议等，给教师大力提供提升能力的机会；有计划、分批次选送专业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和教育教学培训，鼓励教师通过自学、进修等手段，获取与专业 and 教学有关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行业资格证书；有计划分批次安排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挂职锻

炼，实施“产、学、研”相结合，跟踪高新技术，努力提高教师技能教学水平、就业市场研究开发能力和应用技术的研究推广能力。

（二）加大投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设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工作的专项经费，保证经费专款专用，突出重点、讲究实效。对现有教室资源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建设一批智慧教室；围绕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不断优化实验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实验室装备水平、完善实验室配套条件，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硬件设施；按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学校体育场地及器材进行更新和维护；推进落实学校艺术教学楼、作品展示教室、艺术活动室等相关建设项目，保证学生美育教育有场所，美育活动有平台。

（三）加强考评督导

为科学考核评价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实施情况，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情况，调动教师积极性与创造性，以考评督导为抓手，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与监督作用，强化目标管理与责任意识，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及学生全面发展。成立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单位要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考核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

九、加强领导，推动任务落细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

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学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下设五个专项组，一个办公室，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二）做好部门配合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需要系统综合设计，各部门同向发力。要推动形成学校各部门协同育人机制。形成课程育人、科研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育人格局。各部门要定期研究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形势任务及重点工作，统一认识、形成共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三）落实二级学院责任

要加强二级学院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中的作用，落实“五育”并举课程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在评价功能方面，要为学生终身发展服务，而不仅仅是为升学服务；在评价内容方面，要注重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评价，要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在评价方法方面，要从结果性评价转变为过程性评价；在评价结

果的运用方面，要更加有利于发挥评价对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

（四）注意总结宣传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加强顶层设计，注意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五育”并举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拓宽思想，凝聚共识。加大对特色活动、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安徽教育网、校园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主动联系校外媒体进校园，充分展示我校人才培养成果，争取更大社会影响，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扩大学校的影响力，提高学校的美誉度。

皖江工学院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24〕8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重要意义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我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提升我校党建水平的必然途径。2021年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党内法规中第一次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作为高校党组织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育部思政司在2023年工作要点中提出，要深入探索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学习和研究，以融合发展为抓手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二、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目标要求

（一）党建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要把稳学校高质量发展“方向盘”，系紧学校高质量发展“安全带”。总支书记要主抓学院的院风建设，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

学生管理等工作，把好人才培养方案、新进教师、选用教材和学术讲座等政治关。

（二）党建赋能点燃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也就是充当好学校高质量发展“推进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好“双带头人”（指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与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新时代高校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不仅要关心“双带头人”的政治、业务成长，还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三、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具体内容

（一）聚焦目标任务，找准融合点

1. 聚焦根本任务融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党建与业务是统一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之下的一体两翼。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就是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将强化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党建与业务的共同任务，贯穿组织建设、人才培养、专业发展、课程建设、学生管理等各环节，探索形成“一体化领导、协同化推进”的大思政格局，深入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共同打好立德树人组合拳。

2. 聚焦学校中心工作融合。学校今明两年的中心工作就是合格评估。党委系统除了必须高质量完成评估指标体系中党建工作的任务外，还必须为全校高质量通过合格评估做好思想动员和组织保障。

（二）实施“党建+”工程，做强融合体。

“党建+”，即是把党的建设融入党的各项事业、各项工作，通过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新机制。

1. 实施党建+专业建设，做强专业发展融合体。学院党组织将支部建在专业上，党支部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构建等。将教研、教改活动全面融入“三会一课”，组织开展党员公开课等，充分发挥党建对专业发展的引领、促进作用，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动教学改革、科研立项、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强大动力，使党支部成为有效引领专业发展的高地。

2. 实施党建+队伍建设，做强师资建设融合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人才建设的主导作用，有效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为教师职业发展提供精准指导与支持。全面实施教师人才“三培养”工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把党员骨干教师培养成先进典型，促进党员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双提升”“双过硬”。

3. 实施党建+学生管理，做强学生共管融合体。全面实施学生成长“党旗领航工程”，提升党组织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党旗领航工程”由“党旗引领我前进”“党旗飘在我心中”“我为党旗添光彩”三部分构成。其中“党旗引领我前进”，旨在引领刚入学的学生提高对党的认识，积极申请加入党组织；“党旗飘在我心中”，旨在对学生党员进行党性教育，要求学生党员严格履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我为党旗添光彩”，旨在激励党员学生“比成绩、作表率、做贡献”，全面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同时，

加强党总支书记对班主任的管理，明确党总支书记在班主任管理工作中的领导地位和核心作用。

4. 实施党建+校企合作，做强校企合作融合体。同已经和我校合作的企业签订“党建+校企合作”结对共建协议，围绕校企合作热点、难点组织党员教师深入企业调研，选派党员教师担任企业党组织“党建导师”，在企业一线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同探索校企党建交流机制、协同育人机制、产学研协同共进机制，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三性”原则——政治性、系统性、实效性。

1. 将政治性摆在深度融合的首位，在业务工作中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把握政治方向。

2. 将党建与业务系统谋划、一体推进，构建党建与业务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的“五同”模式，做到党建为业务提供指引和保障，业务使党建有依托和落地。

3. 将实效性作为检验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标准，用业务工作检验党建工作成效，党政合力抓实工作。学校合格评估能否高水平通过，党政同职同责。

（二）做实“三融”环节——理念融合、组织融合、制度融合。

1. 在理念上，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2. 在组织上，做到业务到哪里党的工作就开展到哪里。学院领导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强化院党组织的政治

功能。

3. 在制度上，完善制度体系，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供制度保障。在绩效评价、年度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时，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情况作为考核指标，推动党建与业务考核“同步互评”、结果“同步运用”。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19〕7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

1. 青年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寄托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实现。作为我们以育人为根本的高等院校，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的“希望工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民心工程”，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础工程”。

2. 近年来，我校党委、行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学生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成为广大学生精神世界的主流。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形势和经济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因此，我们一定要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战略高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育人为本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突出重点，改革创新，深入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3. 以校党委中心学习组为依托，认真抓好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党委中心学习组要密切联系改革与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学习和研讨，着力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提高驾驭全局的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4. 加强校院两级党校建设，发挥党校在政治理论教育中的作用。各院党校，主要承担着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学生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教育，

引导他们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5. 加强“两课”教学与改革。学生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以“两课”为主渠道，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两课”教学改革的意见，加强“两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三进”为重点，建立“两课”教学实践基地，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6. 重视课堂教学中的思想性，保证课堂教学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广大教师要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以潜移默化地影响。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方面，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过程中自觉地加强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教学中，所有教师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所有教师在讲台上不得散播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7. 加强形势政策、民主法制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教育。进一步落实形势政策教育教学计划，逐步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定期编写形势政策教育宣讲提纲。学院定期或不定期聘请党政机关负责人和校内外专家学者就学生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问题、热点和难点问题专题进行专题讲座，帮助广大学生认清形势，善于思辨，统一思想，增强信心，提高维护安定团结大好局面的自觉性。

8. 育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全体教职工的根本职责。所有

教师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校各级管理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把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贯彻到管理规范、管理程序、管理过程之中，通过系统而严格的管理，达到育人目的；广大服务工作者，要强化为学生服务意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文明的言谈举止影响和带动学生。在全校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把思想道德建设落到实处

9. 深入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按照实践育人的要求，以体验教育为基本途径，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军政训练、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使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要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使广大学生在自觉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学校将把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规定一定的学时，提供必要的经费。

10. 繁荣校园文化，陶冶高尚道德情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通过举办文化艺术节、文艺晚会、演讲比赛、科技节、辩论赛、体育比赛等，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吸引力强的学术、科技、教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将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使学生从中受到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情感的熏陶。

11. 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评比活动，促进校风建设。通过“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的创建活动，在学生中

形成关心时事政治、追求进步、崇尚科学、勤奋学习、热爱集体、团结互助、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的优良班风、学风。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评比表彰活动。

12. 加强大学生心理生理健康教育，培养健全的人格。由学校教务部与学生工作部联合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划，组织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机构，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和心理咨询活动，指导学生正确地开展心理调适，引导学生塑造健全的人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大学生生理卫生教育。

四、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

13. 要充分发挥校报、广播、橱窗、报栏、网络等宣传工具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坚持团结、稳定、鼓励和正面宣传的工作方针，使各种传媒成为广大学生了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窗口，成为反映学校各方面工作的重要渠道，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

14. 加强校园网络建设，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要全面加强校园网络建设，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手段。要创造条件，将校园网逐步延伸到学生寝室，为学生在网上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经验交流提供有利条件。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等要创建相应的网站网页，为学生学习、交流提供信息资料，并利用网站与学生进行对话与交流，引导学生正确利用网络信息，发挥网络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特殊作用。

五、坚持思想教育与加强管理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15. 正确处理教育与管理的关系。在实施管理的过程中，要重视思想教育，把规范管理变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在思想教育中，要重视管理的教育功能，使管理真正起到规范行为的作用。对学生违纪违规的要认真查处，通过严格的管理过程和管理措施，达到思想教育的目标。

16. 认真对待和努力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特别是要重视了解和分析学生产生思想问题的原因，将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所引起的思想波动与其他原因引起的思想问题加以区分。要创造条件，及时解决学生学习条件、生活服务、就业创业、特困补助、勤工俭学等实际问题；对于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做耐心细致地解释和说服工作，把思想工作做到实处、细处。

六、大力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和队伍建设

17.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大批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对学生党员要加强先进性教育，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他们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18. 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的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和学生组织要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学生方面的优势，更好地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竭诚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19. 依托班级、社团等组织形式，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成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教育效果。

20.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这三支队伍担负着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职责。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要按1:150的比例配置学生专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要建立一支从中青年中选配半脱产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兼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要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在职称评定、校内分配、进修学习等方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与教师一视同仁。

七、加强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

2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校党委、行政和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各部门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2. 校党委宣传部是党委从事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学生工作部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系学生工作的指导，带领专兼职学生政工队伍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各学院党总支要承担本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动接受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教育学生“成才”先“成人”。

23. 学校要加强对“两课”教学的指导，推动“两课”教学改革，增强“两课”教学的实践环节，更好地发挥“两课”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24. 不断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保障机制。要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科目，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与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既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我们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切实把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努力开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局面。

皖江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修订)

皖工党发〔2025〕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学习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提升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确定学习内容、审定学习方案、主持学习活动、明确学习要求，抓好学习任务落实，指导和督促党委其他成员的学习。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或者其他成员代行职责。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管理等工作。每年3月底前，将当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委中心组组成人员及学习秘书名单报省教育工委备案。每年12月底前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年度学习开展情况。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担任，做好考勤和会议记录等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根据学习内容采取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研讨交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围绕明确的主题、安排充足的时间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认真准备发言，积极参加研讨交流。集体学习研讨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在每年学习总次数中的比重应当超过50%，党委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

（二）个人自学。根据学习计划安排和形势任务要求，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列出学习清单，研读相关学习资料，严肃认真开展自学。

（三）专题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在准确了解实情的基础上深化理论学习。提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宣讲报告等。党委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开展1次主题调查研究，党委中心组成

员每年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不少于 1 篇。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适当组织专题读书班、报告会、党课、学习讲坛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等开展现场学习，用好网络学习平台载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除年度学习计划之外，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由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部署、本级党委统筹安排的学习内容，应当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加强学习管理，保证学习严肃规范、有序有效。严格学习考勤，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并以适当形式及时补学。加强报告会管理，严格授课人和授课内容的政治把关。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各二级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促指导和考核。督促指导可以通过列席旁听等方式进行。学校领导班子应当在年度述职时报告学习情况，接受民主评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皖江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皖工党发〔2019〕53 号）同时废止。

皖江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暂行规定

皖工党发〔2019〕67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政治理论学习是高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形式，是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广大教职员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全校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系统性、时效性，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理论学习的任务是：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广大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理论水平，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掌握高等教育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精神，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水平；了解和掌握学校发展的特色理念、重大决策以及办学目标，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的发展主流中来，使广大教职工在建设地方性、应用型大学的奋斗过程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真学、真信、真懂、真用上下功夫。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党委宣传部制订学习计划、负责检查监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工作要坚持“突出重点、分清层次、分类指导”的方针，将先进性与广泛性、整体性与层次性有机结合起来。

二、学习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等有关指示、文件；高等教育以及相关社会、经济、科技、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重大的时事政治及近期的热点和焦点；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校党委、行政重要决策、决定等。

第七条 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两周集中学习一次，单周周三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

第八条 政治理论学习可以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录像、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社会实践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教职工都要有专用的理论学习笔记本，认真撰写心得体会。

三、检查与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校党委宣传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各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组织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要认真做好理论学习的考勤工作和学习记录；要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笔记的检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将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总结提交校党委宣传部。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发挥表率作用。教职工要积极认真地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在学习过程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召开座谈会、总结经验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使理论学习既形式多样、又生动扎实地进行。通过学习，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走过场的现象，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专业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努力提高学习实效。

第十三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考勤、记录等，确保理论学习时间、内容、人员、考勤、记录、效果“六落实”。

第十四条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学校将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条件。

四、附则

第十五条 校党委宣传部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宣传政治理论学习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利用校园网、部门网页、

校报、橱窗等宣传阵地，及时报道有关政治理论学习动态、信息、经验和做法，努力在全校形成比学习、比进步、比工作、比奉献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19〕7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管理，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高校党委政治责任 加强论坛、讲坛等管理的通知》（教党〔2016〕51号）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学院（部）、群团组织单独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以及校外单位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面向校内外人员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我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作报告会、讲座或参加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可参照此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不得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以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四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

等活动，要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实行“一会一报”制度，按照要求严格履行事前审批备案制度。

第五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的事前审批程序如下：

（一）主办单位要认真填写《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报主办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党政职能部门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二）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校内各单位主办的，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学生党、团、学组织主办的，报学工部、团委审批。

第六条 校外机构主办，校内单位承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由校内承办单位填写《审批表》，交承办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党政职能部门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再报主管部门审批，并通报保卫科。

第七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主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由校外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报场地主管单位部门的负责人审批，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并通报保卫科。

第八条 在学校校园网上举办的此类活动，由主办单位按上述要求办理，并通报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负责监督，并对有错误观点的信息及时进行处理。

第九条 各主办单位或个人在报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时，必须先对拟邀请主讲人或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主讲人或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主讲人或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

第十条 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对主讲人或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讲座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进行再把关，并对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申请审批，大型报告会、研讨会等应提前7个工作日，大型学术会议提前一个月。主办单位如遇特殊情形，确需临时举办的，应及时向审批方主要负责人口头报告，获得同意后方可举办，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和人数。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可制止其活动，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主办单位和组织者的责任。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通报，涉及主讲人、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审批。未经审批或审批未获通过的，一律不得举办。

第十三条 经审批备案的活动，主办单位凭《审批表》可在校园网进行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并可在校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等；未经审批备案的，不得在校园网发布信息，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主办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邀请校外媒体来校采访

或宣传活动情况，如因工作需要，必须事先报请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对外宣传材料和稿件必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通过审批备案后，主办单位或个人凭《审批表》方可正式办理场地租借手续。校内任何场地的主管单位不得将场地租借给未经审批备案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要对《审批表》及相关材料要认真存档，以备查考。要做好活动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若活动规模较大，可提前报请保卫科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在活动过程中，如发现主讲人或报告人的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必要时应终止此次活动，同时要向审批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 邀请境外人员来校讲学、讲座、集体演讲等，应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请校领导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第十九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主讲人或报告人，必须经过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批准。各二级党组织对获批的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凡未经学校批准，我校师生在校外作报告、讲座、集体演讲等，其所在二级党组织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我校师生作为报告、讲座的主讲人或报告人，要对自己的报告（讲座）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

识，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不按审批备案程序擅自举办活动的、审核审批不严的、擅自租借学校场地影响安全稳定的，将按照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审批表

附件

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审批表

主办单位					第一责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会 情况	主 题							
	报告要点							
	举办形式	☐ 报告会 ☐ 研讨会 ☐ 讲座 ☐ 论坛 ☐ 读书会 ☐ 学术沙龙 ☐ 集体演讲 ☐ 其他						
	面向范围	☐ 教师 ☐ 学生 ☐ 其他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报告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单 位						职 务	
	从事学科						职 称	
	简 历							
主办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备案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主办单位、审批单位、党委宣传部各存一份。2. 主办单位凭此审批表办理校园网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场地租借等。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24〕1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内聚力量，外树形象，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领导负责、及时有效、重点突出、客观准确、注意保密”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服从服务于学校的发展目标。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广播影视、互联网管理等有关规定和国家保密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闻宣传部门及各职能部门、各院（部）、各直属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新闻宣传队伍

第五条 学校的新闻宣传工作归口到宣传部统一组织。各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院（部）由党总支书记负责，各部门由主要负责人负责。

第六条 实行通讯员制度。各部门要确定一名通讯员，涉及

人事变动，应在一周内报送新的通讯员到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通讯员职责。统一协调本单位的宣传工作，负责本单位新闻稿件上报，新闻线索报送，二级网站维护，有宣传栏的单位宣传栏的定时更新和维护。

第三章 新闻宣传范围

第八条 学校新闻宣传主要内容：

（一）各级领导同志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学校的宣传报道。

（二）学校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学校（含各院（部）、各部门）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工、后勤、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绩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四）学校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重大措施和学校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五）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六）其他经领导批准需要报道的重要信息。

第四章 新闻宣传管理

第九条 为保证宣传部门及时了解和汇集全校新闻信息，及时、有效地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学校建立新闻宣传报告制度。

（一）学校各单位通讯员要及时做好新闻信息的采集和报道工作，由通讯员及时报送宣传部组织报道。

（二）学校各单位通讯员应及时将本单位的重要、重大的新闻线索，通过网络或其他有效形式向宣传部报送。

（三）学校各单位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有条件的可自行做好录音、摄像、摄影和存档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每月上报新闻稿件数量不少于 3 篇，个别单位因客观原因未能完成的，要报送新闻线索或者专题通讯报道来冲抵稿件数，报送的新闻线索应包括时间、地点、主要参加人、相关背景资料。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报送到宣传部的稿件或新闻线索必须经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初审，负责人因公出差的要委托签字初审。未经签字初审的稿件一律不用。

第十二条 新闻报道应该在新闻事件发生的第二天报道出来，因特殊情况最多推迟到第三天；学生获市级以上奖项的应该在获奖结果出来当天向宣传部纸质版报送结果。第二天报送获奖新闻稿。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获奖信息和新闻稿件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校园网由宣传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院（部）、各部门要及时更新二级网站信息。各院（部）、各部门在网上发布信息，一定要经由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和领导审查后，方可上网。宣传部要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四条 各院（部）、各部门宣传材料（包括光盘、文字材料等）具有保密内容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传；对外交流材料内容必须经由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审查，未经审查的材料由所在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通过外媒积极报道学校取得的各项教育教学成果，每年年底统计上报到宣传部，作为优秀宣传单位评选的重要条件。

第十六条 社会新闻媒体到学校进行采访，要得到宣传部的同意，由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受访单位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要及时向宣传部通报，得到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受访单位及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遵守学校的新闻宣传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五章 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机制

第十七条 进一步完善新闻宣传制度，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突发事件报道的统一管理。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学校统一领导，成立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所涉及到的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消息。

第六章 奖励及惩罚

第二十条 对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年终进行表彰奖励。设立优秀通讯员，优秀宣传单位两个奖项，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全院通报批评：

1. 所在部门长期不重视宣传工作，部门网站 1 个月以上不维

护更新；

2. 未经领导初审，稿件质量较差，连续 2 个月达不到 3 篇（含通讯报道和新闻线索）；

3. 学生获奖等重要新闻线索不按规定时间上报宣传部的；

4. 违反本管理办法、给学院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凡一年中三次因为宣传工作受到通报批评的部门，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重大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皖工党宣〔2024〕6号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学校成立皖江工学院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重大舆情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学院各部门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研究重大舆情应对处置方案，决定重大舆情信息发布情况等（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二）预防为主。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舆情事件控制在基层和一定范围内。

（三）快速反应。一旦发生舆情事件，要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反应迅速，正确应对，处置果断。

（四）依法处置。在处置舆情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日常舆情监测机制。各学院（部）各部门要多渠道收集舆情信息，一方面从各类网络传播平台关注舆情信息，另一方面要深入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及时掌握有关信息。要结合重

要时节和敏感节点，关注重点人群动态，特别是家庭生活困难、患有身心疾病、学习考试有障碍以及有民族宗教关系的群体，要给予关心、加以引导。要整合校内外的信息资源，形成舆情信息库，通过舆情监测把握舆情发展趋势，便于及时应对。

（二）建立舆情监控信息员工作机制。各学院（部）、各部门确定1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反应机敏、熟悉网络的党员干部担任舆情监控信息员，经常浏览网页、论坛、微博、微信、QQ空间等网络平台，及时了解师生动态，对涉及学校的舆情进行监控记录。

（三）建立舆情信息快速报告机制。各学院（部）、各部门舆情监控信息员一旦发现或监控到相关的舆情信息，要立即向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人汇报，并由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立即向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处置流程

（一）实时报告。一旦发现负面学校舆情，立即报告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信息核实。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负面学校舆情进行核实，查明事实真相，避免误传和谣言的扩散。

（三）快速评估。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办公室核实的事实，立即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启动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四）及时回应。通过学校官方渠道发布准确信息，回应公众关切，解释学校的立场和采取的措施。

（五）媒体沟通。由学校新闻发言人与媒体保持良好沟通，提供新闻通稿，确保正面信息的传播。

（六）对于涉及师生心理健康的舆情，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和支持。

（七）反思总结。反思舆情事件产生的根源，制定改进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总结舆情处置过程，提炼经验教训，优化应急预案。

（八）培训演练。对应急小组成员进行舆情管理和危机公关培训。组织舆情应急处置模拟演练，提高团队的实战能力。

附件

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丁家云 督导专员、党委书记
- 副组长：孙 良 党委副书记
- 郑明东 常务副校长
- 朱建芬 副校长
- 阮怀宁 副校长
- 侯进元 副校长
- 王 志 副校长
- 成 员：伍旭坤 党委委员、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 宗晓雪 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
- 江春明 院务部部长
- 沈筱华 党务部部长
- 江 冰 教务部部长
- 李冠华 水利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 王 瑜 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 杨安胜 电信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 王 平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书记
- 张建民 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 张 勤 财经学院党总支书记
- 宋洪生 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 张亚梅 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书记

刘 双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常务副院长

王思奇 郑蒲港校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孙 娴 教务部常务副部长

汪朱华 学生工作部常务副部长

翟 露 后勤保障部常务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王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王鲲（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闻雯（负责提供法律支持）、吴建丽（负责心理咨询工作）、韩芬（负责心理咨询工作）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皖江工学院校园宣传栏等宣传载体使用办法

皖工党宣〔2024〕7号

为进一步营造校园文化，规范校园秩序，提升管理水平，现就校园宣传栏等宣传载体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园宣传载体主要指校园内设置的宣传栏、户外电子屏、展棚、展板、道旗、条幅及充气拱门、氢气球等（以下简称“校园宣传载体”）。

第二条 校园宣传载体由校党委宣传部牵头，校院务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共同参与管理。党委宣传部负责日常管理和宣传内容的审核，院务部负责宣传设施和宣传活动的安全保卫及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资产管理部负责宣传设备的维护管理及商业性的宣传活动安排。

第三条 校园宣传载体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等公益性宣传为主，兼顾部分经批准的商业性宣传活动。

第四条 校园宣传载体在使用上实行审批制，由使用单位向校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说明使用的事由、时间、范围等，由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第五条 严格控制商业性宣传，如外单位需进入校园宣传或者进行商业性活动除履行正常审批程序外，还需经校长同意。商业性的宣传活动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党委宣传部对宣传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第六条 校园宣传载体在使用上分全部和部分、长期和阶段性（临时性）等形式。如长期使用则需签订使用协议，负责使用的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短期使用的单位负责使用期间设备的维护及使用结束后有关设备设施的撤除。

第七条 校园宣传载体使用和维护经费由使用者承担。如校外单位使用或者商业性活动，不仅使用单位自行承担宣传活动费用，学校还要收取一定的使用管理费用，具体由资产管理部负责。

第八条 使用校园宣传载体期间涉及墙体、树木、路灯、草坪等设施要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或赔偿。如举办展位展示等参与性强的活动要在指定的区域进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妨碍交通安全。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施行。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皖工党发〔2024〕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校工作，更好地发挥党校的阵地与熔炉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是入党积极分子接受党的知识教育的重要课堂，是探索研究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党校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深入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知识教育，使入党积极分子提高对党的认识、自觉端正入党

动机，为早日加入党组织打牢思想基础。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自觉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和学校各项工作任务骨干力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做贡献。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校党委设立党校，二级学院党总支设立分党校（以下简称“分党校”），分党校名称统一采用“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党校 XX 学院分党校”。党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党校在党校和二级学院党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党校校长由党委书记兼任，设常务副校长 1 名，由党委副书记兼任。

分党校校长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任，副校长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任。

第六条 党校设立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党务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务部相关科室负责日常业务管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校工作职责主要有：

（一）根据学校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党委的中心工作，制定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

（二）建立健全党校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党校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工作，组织党校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调研活动，做好培训班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三）印制、颁发相关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做好学员学籍管理、干部培训信息管理和有关档案管理；

（四）对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教学质量监督等，组织分党校开展合作、交流和研讨，推动教育培训任务的落实。

（五）依据上级工作安排，完成调学调训任务。

第八条 分党校工作职责主要有：

（一）根据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和二级学院党总支的工作部署，制定分党校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教育培训任务；

（二）负责分党校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做好分党校培训班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做好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开具相关学时证明；

（三）接受党校的指导，落实分配的任务，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四）加强与其他分党校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九条 党校教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学习知识与党性锻炼相结合的原则，紧紧抓住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根据不同的教育对象，采取不同的教育培训方式。

根据我校实际，党校通常开设以下主体班次：

（一）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1. 培训对象：全校教职工、学生中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
2. 教学目的：通过学习了解党的基本知识，端正入党动机，为加入党组织在思想上、理论上做好准备。
3. 主要学习内容：党的性质、根本宗旨、最高理想、指导思

想，党员的义务与权利、申请入党的条件等。

4. 教学形式：集中学习、主题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两期。
6. 考核：学员学习结束后，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7. 承办单位：由分党校承办

（二）发展对象培训班

1. 培训对象：发展对象。
2. 教学目的：提高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增强党性修养，树立共产主义信念，从思想上入党。
3. 主要学习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党史党规、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4. 教学形式：课堂教学、班组研讨、个人自学、社会实践等。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两期。
6. 考核：学员学习结束后，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7. 承办单位：党校承办。

（三）党员教育培训班

1. 培训对象：在校学生、教职工预备党员以及未参加同类培训的正式党员。
2. 教学目的：提高预备党员以及党员的政治觉悟与思想品质，增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从思想上入党。
3. 主要学习内容：以加强党性修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教育为重点，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文件，个人自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

4. 教学形式：党内组织生活、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两期。

6. 考核：学员学习结束后，填写《党校学员结业鉴定表》，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7. 承办单位：由分党校承办

（四）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1. 培训对象：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等。

2. 教学目的：提高基层党务工作者的理论水平、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总结交流党务工作的实践经验，结合教育培训和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讨，促进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3. 主要学习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方针、政策，党务工作业务知识。

4. 教学形式：集中学习、自学、辅导报告、讨论交流、参观考察。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一期。

6. 承办单位：由党校委托具体部门承办。

（五）中层干部学习班

1. 学员对象：中层干部。

2. 教学目的：通过学习，使中层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树立大局意识，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严于律己，言行一致，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

责任感，具备胜任本职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和管理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3. 主要学习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等教育管理理论，领导科学，有关法律知识，党的方针、政策，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等。

4. 教学形式：集中学习、自学、辅导报告、讨论交流、参观考察。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一期。

6. 承办单位：根据不同培训要求，由党校委托具体部门承办，有关部门协办。

第五章 师资队伍

第十条 党校聘请的教师，应由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和政治理论水平的各级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育、管理等学科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一条 党校教师必须做到：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具有探索、研究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能力；热爱党校教育事业，学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党校所需的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务部负责解释，之前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皖工党发〔2024〕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党员发展工作；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

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员工对党的认识，重点做好新入校大学生和新入职青年教师的入党启蒙工作，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要用好新生入学第一课、军训、主题团日和重要节日纪念活动等载体，讲好党的故事，讲明入党要求，激发大学生入党热情，及早发现和培养好苗子。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在校学习、工作的中国籍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向学习工作所在基层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一个月内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会成员同其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对新生入学提交入党申请书相对集中的时期，谈话时间可延长至3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

和家庭情况等，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支部应有计划地吸收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学习、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培训工作由校党校统一组织，校党校与分党校共同实施。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个学时。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目前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思想汇报要从具体事具体人入手，重点谈思想上的进步、对党的认识、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反对形式主义，不简单要求次数、字数，坚决防止照搬拼凑。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及时将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十二条 对工作调动、新入职或升学等原因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接收的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转出的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通过，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对教职工和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学生发展对象座谈会参加人员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同班、同级或同专业学生代表等；教职工发展对象座谈会参加人员一般为教职工所在学院（部门）的领导、同事，工作联系紧密的同志及其服务对象等。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考察发展对象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立志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而奋斗；是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关心国家大事，了解形势政策；在重大事件中是否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对于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

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要坚持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对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的考察。

对于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学生发展对象要在学校学风引领，校风引领，正能量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原则上一、二年级学生发展对象要求学业综合成绩应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 30%以内，三、四年级学生发展对象要求学业综合成绩应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 50%以内，参加各种志愿者工作经历 36 小时以上。学业成绩略低于原则性标准，但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如见义勇为、省级及以上重大获奖或在特殊领域有特殊贡献）和道德素质高、政治觉悟高的积极分子，经支部讨论，总支研究决定后向校党委提交推荐报告，校党委审批后方可列入发展对象。

毕业前三个月内原则上不发展党员。

第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年初要召开发展党员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现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未列入发展计划的，一般不予发展。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

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七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意见，并体现在综合考察材料中。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基层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时可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

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工作由校党校统一组织，校党校与分党校共同实施。培训考核合格的发展对象给予发展对象培训合格证书。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九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对其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组织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认为不影响发展的，将其所有发展材料，包括发展对象登记表、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综合考察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簿、推优（荐）表、群众座谈会记录、积极分子培训考核表、成绩单复印件、思想汇报等报学校党委预审。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时，对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发展对象，还要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学生发展对象在毕业学期或其他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包括群众座谈会意见、学习工作情况、日常表现、政审结论、公示结果等；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五）发展对象对大家所提意见表态；

（六）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时，对发展对象分歧意见较大的应暂缓表决，提交上级党组织审议。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七）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发展党员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综合考察材料等材料，一并报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审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通过谈话对发展对象做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中，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经党委书记签名后加盖公章。

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并由党支部通知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实施。由党支部举行的入党宣誓仪式，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宣誓仪式一般程序是：奏《国际歌》；宣布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预备党员宣誓；预备党员代表发言；党组织负责人讲话。也可适当邀请老党员代表、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发言。

第三十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一次。党支部至少每半年应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讨论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并将考察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

预备党员培训工作在校党校指导下，各分党校具体实施。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16个学时。培训内容以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党员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重点。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

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一个月内）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但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党委批准，批准结果由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是：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转正前公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组织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会议组织、会议内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支部大会形成决议后应及时将党员转正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综合考察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簿、群众座谈会记录、预备党员培训考核表、思想汇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报上级

党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

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中，注明党龄计算时间，经党委书记签名后加盖公章。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等原因转出学校的，基层党支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配合校党委组织部及时将其有关入党的全部材料、教育考察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对新转入的预备党员，接收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支部要严格审查，认真审核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并填写审核登记表。符合党员条件的继续进行教育和培养。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或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确属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报经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后不予承认。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但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推迟讨论转

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簿等所有入党材料，送交校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校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本单位和党务工作干部的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单位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每半年要对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单位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和上级组织部门核定的发展党员计划编制学校年度发展计划，根据各单位报告以及抽查检查情况对全校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倾向性问题和违反党章规定现象查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校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根据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置情况和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干部。各基层党总支要重视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配备，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要对专兼职党务工作干部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

件，充分发挥基层党务工作者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遵守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规定，上级党组织应当对下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

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入党，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之前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

皖工党发〔2024〕23号

为认真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严谨，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

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审核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

主要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

（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填写注意事项

1. 文化程度：在校学生四年制本科的填“高中”，专升本的填“大专”。
2. 申请入党时间要与入党申请书时间一致。
3. 每季度考察一次，并将考察情况填入表中，考察应从确定为积极分子起一直持续到确定为发展对象止。
4. 本人简历应从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具体（主要）职务。“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非本人亲属）或在一起学习、工作过的人。
5. 考察人员记录及签字应笔迹一致，要内容详实，真实反映被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情况。

6. 培养联系人 1—2 人，应为正式党员。

二、确定发展对象的材料审核

（一）确定发展对象的材料审核依据

1. 思想政治方面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综合素质方面

（1）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大一、大二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30% 之内，大三、大四年级综合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50% 之内。

（2）注重把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3）同等条件下，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

（4）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并经党校培训且合格。

3. 学习成绩及其他方面

（1）原则上应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奖学金或荣誉奖项；未获上述奖项的学生，如所在党组织认为综合素质较高、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经支部大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后，可向党委专题报告。

（2）在确定为积极分子的考察期内，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或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二）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

1.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2.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3.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三）群众座谈会记录材料

群众座谈会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员等，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记录内容应原汁原味，真实详细。

三、预备党员接收的材料审核

1. 预备党员接收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公示情况登记表、群众座谈会记录、学业成绩单、党校学员结业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等。

2. 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安排专人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3.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

明意见；

(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 支部大会要形成决议：决议应注明应到党员人数、实到党员人数、正式党员人数、表决方式（票决）、表决结果、支部书记签名。填写的日期应为召开支部大会当天（“支部大会决议”时间不能迟于“总支审查意见”时间）。

4. 谈话情况审核。支部大会后，二级党总支应指派总支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做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指派专人谈话”日期应填支部大会召开后。

5. 党总支审查情况审核。二级党总支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意见”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预备党员转正的材料审核

1. 预备党员转正的材料包括：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考察表、公示情况登记表、学业成绩单、获奖证书等。

2. 预备党员至少每季度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3.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校党委审批。

转正前公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虽有异议，但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五、党员材料归档审核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公示材料、思想汇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等材料，整理存档，建立党员档案，交学院党总支党务工作负责人妥善保存。

六、几点要求

1. 认真填写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的各类材料，使每个环节、程序和时间均符合规定。

2. 把握三个时间节点：

(1) 毕业班党员发展时间节点。根据规定，发展对象在未来3个月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各党总支尽量将毕业班的发展工作安排在毕业学年的秋季学期进行。

(2) 春季学期非毕业班党员发展的时间节点。为配合材料审核、党委会审批、党内半年统计等工作，党员发展材料于5月30日前报送组织部。

(3) 秋季学期党员发展的时间节点。为保证当年发展及转正的党员及时入库，确保党内统计真实有效，党员发展材料于11月15日前报送组织部。

3. 把握三个审核要点：

(1) “三查”。一查时间：考察时间是否期满；二查程序：全过程是否合乎规范；三查材料：各种表格和材料是否齐备，填写是否合乎规范，印章是否齐全。

(2) “三看”。一看思想政治表现：信念、觉悟、品德、动机等；二看学习表现：态度、综合测评及排名；三看群众基础：辅导员、管理人员、任课教师的评价，同学关系。

(3) “三要”。审核材料要真实、要合规、要有效。

七、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发展学生党员的材料审核，发展教职工党员的材料审核参照执行。

皖江工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19〕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全校各总支、支部要教育党员不断增强党性观念，自觉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

元（含 10000）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以每月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六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 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交纳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自愿一次交纳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的党费，全部上缴省委。具体办法是：由党委代收，通过省委教育工委汇交省委组织部党费账户，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需汇交中央的由省委组织部转回中央组织部，然后由中央组织部或省委组织部开具收据，并转交本人或其亲属。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

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缴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总支、直属支部应定期将党员交纳的党费上缴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部每年按时按规定比例上缴省委教育工委。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的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八条 申请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党委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使用党费要履行审批手续。党费开支的所有票证和单据，要按照审批权限经分管党务工作的领导和经手人签字，证明具体用途，方可入账。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部代为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单立账户，存入指定银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各总支、直属支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公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总支和直属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布的内容包括：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各总支、直属支部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 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

皖工党发〔2019〕6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组织观念，规范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工作，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主动、及时、准确、规范地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第四条 党支部应当在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前，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分别向支部党员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党总支备案。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每名党员应交党费、实交党费、欠交党费、补交党费、减免党费、自愿多交党费、按时交纳党费情况，党支部向党总支上缴党费情况。

第五条 党总支应当在每年1月份和7月份，通过党内文件、

党务公开栏、工作内网等形式，分别向所属党支部和党员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向学校党委上缴党费情况，所辖各党支部应缴党费、实缴党费、欠缴党费、补缴党费情况。

第六条 党费收缴情况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党总支、支部应当认真收集党员对党费收缴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

第七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帮助解决公示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基层党组织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要检查一次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九条 对不按规定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或在公示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党委将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党员活动日制度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19〕56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党员活动日是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生动实践，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渠道，是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重要手段，是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团结凝聚群众的桥梁纽带。通过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活动时间，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执行到位，推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推动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规范，让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让广大党员真正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二、组织形式

1. 时间安排。经研究，我校党员活动日定为每月第一周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视情作出适当调整。

2. 活动方式。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志愿服务等为主要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注重创新载体平台，运用“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新思维新手段，把线下开展活动与线上互动交流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开展网上组织生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也可以结合实际统一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3. 参加范围。坚持全覆盖、齐参与，党员都要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活动日。根据不同活动主题，可以视情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员青年、群众代表等参加。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参加。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的党员活动日。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活动日。

三、主要内容

1. 学习教育。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利用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运用正反“两面镜子”开展党性教育。注重发挥党员教育系列平台作用，落实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和学用计划，开展特色活动。

2. 党员管理。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重点，突出党性锻炼，教育引导党员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三会一课”、开展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增强党员党性意识，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定期开展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党员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

3. 民主议事。以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为重点，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向党员通报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本级党组织重点工作、党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组织党员对涉及本支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进行民主讨论、科学决策，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

4. 主题实践。以联系和服务群众为重点，结合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广泛开展以便民利民、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密切党群关系。

除以上外，基层党组织还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和党员群众需要，自主确定其他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活动主题。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员活动日作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务实推进。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抓好组织实施。党支部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党员实际需求，制定年度计划安排，做好活动相关记录，确保党员活动日质量高、效果好。

2. 落实工作保障。各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要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因地

制宜地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要通过经费安排预算、党费适当补助等方式，保障党员活动日所需经费。

3. 强化督查考核。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严实要求贯穿到党员活动日的全过程，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所属党支部的督查指导，防止出现随意变更、缩减活动时间或简单以工作会议代替党员活动日等问题。要把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民主评议的重要依据；把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党员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党组织的经验做法，为推进党员活动日营造浓厚氛围。

皖江工学院“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24〕2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在教书育人、科研创新、服务社会、传承文化，为建设有特色的区域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现就“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评选表彰名称及时间

“两优一先”具体是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每年开展一次，在“七一”前夕进行。

二、评选表彰推荐名额

各二级党组织按所在党组织在岗教职工和在校学生正式党员数的3%左右（以上年度12月31日的党员数为基数）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具体表彰名额由校党委在当年另行确定。先进党总支由校党委根据上一年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直接评定。

三、评选表彰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自觉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理论，对党忠诚，衷心拥护“两

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讲政治、有信念，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密切联系师生员工，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师生员工广泛赞誉。

近一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优秀共产党员：

1. 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且受到处理的；
2. 未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的；
3. 集体学习未能达到规定次数的；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责任追究且影响期未满的。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

自觉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理论，对党忠诚，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克己奉公，廉洁自律。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善于做群众工作，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近一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在党务工作岗位任职未满 2 年的；
2. 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责任追究且影响期未满的；
3. 未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的；
4. 未按规定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
5. 集体学习未能达到规定次数的；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条件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近一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1. 领导班子不团结，严重影响工作的；
2.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够，每年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平均次数少于 6 次的；
3.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够，每年召开“三会一课”的平

均次数少于 10 次、党组织书记给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平均每年少于 4 次的；

4. “党员活动日”落实不够，每年开展“党员活动日”平均次数少于 10 次的；

5. 党支部学习制度落实不够，每年集中学习少于 10 次的；

6. 未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的；

7. 所在党组织有党员受到纪律处分且影响期未满的。

四、推荐评选的办法和程序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开展推荐评选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在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发动，对照评选条件，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反复筛选，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经集体研究后向学校推荐。校党委成立评选考察小组，经综合评定后，提出拟表彰名单，提交党委讨论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七一”之前，进行表彰。

五、有关具体要求

1.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真正把推荐、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过程，进一步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风气。

2. 各二级党组织要坚持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实事求是的原则，真正把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评选过程中要注意代表性，重点向一线工作的岗位和个人倾斜，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推荐名额要从严掌握。在同一任期内已获评“先进基

层党组织”的，如无新的突出业绩，不再继续推荐。

3.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程序，严明纪律要求；反对弄虚作假，严禁平衡照顾。

4. 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推荐工作，规范报送以下推荐材料：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 格式，不少于 626×413 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先进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突出特点，文字精练。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 各二级党组织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组织类型和岗位特点，细化推荐和评选标准。

3. 各二级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其中二级学院党组织表彰的重点应是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活动开展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19〕65 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规范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集中换届，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党组织的设置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简称直属党支部）以及组织关系隶属于总支的各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支部）。

（一）党总支的设置

原则上每个有全日制在校生的教学单位设置 1 个党总支，机关和基础部各设置 1 个党总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目前全校共

设置 7 个党总支。

（二）党支部的设置

1. 国际教育学院和郑蒲港校区设置直属党支部。
2. 机关党支部的设置：原则上党员人数较少的部门按业务相近原则联合成立党支部。

3. 教学单位党支部的设置：根据党员人数，本着利于开展工作和发挥作用的原则，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学术团队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专业设置。具体设置情况由各学院党总支提出方案并报党委批准。

教师党支部名称格式：XX 学院教工第 X 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名称格式：XX 学院学生第 X 党支部。

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与产生

（一）党总支委员会的组成

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委员 3—5 人。

（二）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委员 2 人。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

（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为 20%），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由各自的委员会采取等额选举的方法选举产生。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

支部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四、党总支、支部的任期

党总支、支部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工作平稳有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教工党支部在任期内原则上不进行调整或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须调整组织设置，或者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学生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每年调整一次，一般安排在9月份进行，调整情况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五、党总支、支部委员的条件

党总支、支部委员的条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党员的义务和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标准，原则上应有一年以上党龄、能够任满一届。

党总支副书记原则上由行政中层领导中的党员兼任。

党支部书记要选配党性强，热心党务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素质好，富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在群众中有威信党员担任。

六、党总支、支部换届的工作程序

校党委下发做好换届工作的通知，各党总支按通知精神分三个阶段做好换届工作。

各党支部的换届工作程序参照党总支换届程序执行，其中党支部的设置及委员会的组成、书记候选人选须报党委批准。

（一）筹备阶段

1. 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全体会议。布置开好党员大会的宣传教

育工作；研究确定党员大会的时间、主要议程，新一届总支委员会的名额、构成原则、委员候选人条件及酝酿提名办法；起草委员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选举办法及其它有关会议文件。

2.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精神；通报会议安排和议程，讨论工作报告、选举办法等；组织酝酿推荐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

3. 向党委呈报换届请示。各党总支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按 20% 的差额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向党委呈报书面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名额，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选举办法等。

（二）选举阶段

1. 书面请示经党委批复后，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召开及选举的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选举办法执行。

2. 召开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等额选举总支书记、副书记；根据当选委员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分工。

3. 报告选举结果。选举结束后，各党总支在 3 天内向党委报告选举结果。经党委研究后，对选举结果及书记、副书记予以批复，新一届的委员会即正式成立。

（三）总结阶段

各党总支做好换届的工作交接，并对换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七、执行与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 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皖工党发〔2024〕150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学习型党组织，提高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

第二条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2次，开学初和学期结束前各召开1次。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会议次数。

第三条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决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政治理论学习每两周进行1次。

（二）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听取和审查支委会工作报告、总结并讨论通过。

（三）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联系实际，讨论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事宜。

（五）评选并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模范，对犯有错误的党员、不合格党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六）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八）召开组织生活会，分析评议党员。

第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内容：

（一）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活动的安排部署等。

（二）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

（四）党员发展工作。

（五）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

（六）讨论提出对党员的评议意见。

（七）对党员的奖惩。

（八）团组织的有关问题。

（九）关于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

（十）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条 党小组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也可采取支

部大会的形式。

第七条 党小组会的内容：

（一）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支部决议和决定，制订完成各项任务的措施。

（三）听取党员关于思想、学习和生活的汇报，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

（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根据党支部的部署，向党员分配布置工作。

（六）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七）讨论违纪党员的处理问题。

（八）进行党员鉴定、民主评议，评选优秀党员。

（九）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密切同群众的联系，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等方面教育的一种主要形式，是党支部活动的重要内容。党课教育党支部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党员应全部参加；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也可以吸收他们听党课，进行有计划培养。

第九条 党课教育的内容：

- (一) 结合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形势政策教育。
- (二) 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 (三) 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

第十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星级党支部认定办法

皖工党发〔2023〕21号

为做好高校星级党支部认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成立1年及以上的党支部（含直属党支部）

二、认定方式

认定一至三星级党支部采取计分认定的方式，分值由基础分100分和加分项构成。其中，三星级不低于90分，二星级不低于80分，一星级不低于70分。各星级党支部认定数量按一定比例进行，通过三年创建行动，三星级党支部占全校党支部总数30%以上，一星二星级党支部均应控制一定比例，具体由学校党委统筹研究提出，从严把握，有序推进。

三、认定标准

学校党委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聚焦“七个有力”核心要求，制定皖江工学院一至三星级党支部认定评分标准（见附件）。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星级党支部，取消星级：1. 支部书记履职不力，班子不团结，造成不良影响的；2. 换届选举中存在拉票贿选等问题的；3.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重大舆情的；4. 党员作风形象差，师生意见大的；5. 未达到支部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标准的；6. 其他应取消星级的情形。

四、认定程序

星级党支部认定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由党支部主动申报，星级党支部认定工作每年上半年开展一次。

（一）党支部自评、申报。由党支部对照认定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逐项打分自评，符合标准的，可向党总支申报认定相应星级，直属党支部由学校党委认定。

（二）二级党组织初评。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党支部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认定一、二星级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申报三星级及以上星级党支部，由二级党组织提出初评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学校党委审定。二级党组织在初评过程中，要注重党员群众反映，采取适当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对申报党支部进行测评，并作为认定的重要参考。初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师生监督。

（三）学校党委审定。党委组织部对各二级党组织提交的三星级及以上党支部，采取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访谈等方式，对申报对象进行核对，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党委研究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申报四星、五星级党支部，由学校党委提出审定意见，符合条件的，报省委教育工委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狠抓责任落实。学校二级党组织要把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强基础、提质量、创品牌”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二）开展积极争创。各基层党支部要对照星级党支部认定

标准，积极开展争星创优。经评估审核达到相应星级标准的党支部，要继续深化提升，积极争创更高级别星级支部。对未纳入星级管理的党支部要认真查找问题和差距，制定整改措施。各二级党组织要注重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综合协调，为基层党支部争星创造有利条件。

（三）落实动态管理。学校二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党支部星级管理工作台账，对星级党支部实行动态管理。学校党委适时进行抽查复核。

（四）加强统筹组织。星级党支部认定工作要在坚持质量、确保效果的前提下，把握节奏要求，合理安排进度，统筹谋划、通盘考虑，确保学校星级党支部认定工作高质量完成。

附件：皖江工学院一至三星级党支部认定评分标准

附件

皖江工学院一至三星级党支部认定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20分)	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10分)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化党章党规学习,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支部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3) 教育引导支部所在学院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2.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10分)	(1) “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年至少组织党员上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 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2. 管理党员有力(20分)	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10分)	(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党员专家教授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 (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力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2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 (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先锋模范作 用充分发挥(10 分)	(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广大教职工党员要立足岗位，提升能力，在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教师党员要坚守学术道德，弘扬高尚师德，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有下列情况的，予以扣分，扣完为止：师生党员受到纪委谈话的，每人次扣0.5分；师生党员违规违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每人次扣0.5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扣1.0分/人次。学生党员因考试舞弊受处分的，扣0.5分/人次。
3. 监督党员有力(15分)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15分)	(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 (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 (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要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要处置不合格党员。
4. 组织师生有力(10分)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10分)	(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推进事业发展。 (2)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吧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4) 支部所在单位职责任务推进有序、工作成效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 宣传师生有力 (15分)	1. 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8分)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每月至少在校园网上发3篇学习通讯稿。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7分)	(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6. 凝聚师生有力(10分)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10分)	(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着力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 (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 (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7. 服务师生有力(10分)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10分)	(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4) 落实“党建+信访”机制,发挥党支部的政治功能,推动矛盾问题就地化解。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 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23〕113号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学校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组部《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防止面面俱到；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第三条 参加述职评议考核的对象为学校各二级党组织书记。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省委、

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内容包括：

（一）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二级党组织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各类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完善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等情况。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党支部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按期进行换届，选优配强师生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深入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有序推进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经常、认真、严肃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保障，认真执行党务公开等相关制度情况。

（四）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

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当好廉洁从政表率，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有关工作情况。

（五）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推动基层党组织解决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联系服务师生等情况。

（六）紧紧围绕学校党的建设和中心工作，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要事项，在推进教学改革、提高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有机融合，切实维护学校校园安全和谐稳定等重要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七）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和巡视巡察及审计反馈中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

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根据每年年初明确的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确定。

第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以党委扩大会议的形式进行。根据需要，可邀请学校部分熟悉基层党建工作的“两委员一代表”、部分党员干部和教师代表等参加。

会议一般分为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现场点评和民主评议三个环节。

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总结工作成效，主要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破解工作瓶颈的措施。

二级党组织书记应经常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党建工作情况，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述职评议前，要对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注重用数据、用事例说话，实事求是总结成绩经验，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师生监督。

校党委书记逐一对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现场述职评议时，要组织参加人员进行评议。

第六条 学校党委依据述职评议考核，结合平时调研了解，对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考核等次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确定，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后，向被评议考核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七条 综合评价得分=民主评议得分-扣分。民主评议得分参照省考核方案规定的计分方法进行量化。扣分项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考核等，由学校党委根据当年党建重点工作任务研究确定。

第八条 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主要内容，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二级党组织书记在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中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条 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指出的问题，二级党组织书记应在接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列出整改清单，抓好整改落实。党委组织部要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整改情况，推动落实。

第十条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各二级党组织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好所属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皖工纪发〔202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履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会议”），是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纪委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和研究决定的会议。

第三条 纪委会议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议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和方案；

（二）分析、研究新形势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制定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讨论违纪案件的立案、查处、复议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违纪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提出处理建议或作出处分决定；

（五）审议纪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向校党代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六）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等领导机关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回复；

（七）讨论、处理基层党组织关于纪检监察工作重要事项的报告和请示；

（八）研究纪委自身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九）其它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会议规则

第五条 会议议题经纪委书记同意后，由纪委办公室列入议程，提交会议讨论。

第六条 会议议题确定后，由纪委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将议题通知与会人员。

第七条 与会人员应在会前认真做好准备，会上积极发言，表明意见和态度。

第八条 纪委会议由纪委书记或由纪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主持。

第九条 纪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重

大问题时应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条 纪委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会后，由纪委负责人或有关同志向因故请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通报本次会议的内容。

第十一条 纪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有关人员列席的扩大会议。

第十二条 讨论、研究重大事项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必要时通过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时，以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提供的书面意见不计为表决票。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会议研究议题涉及纪委委员或其亲属的，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纪委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准备会议有关材料；负责会议的记录、整理、督办、协调及意见反馈；负责制发会议通知、决定和决议等文件；负责相关文件的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纪委会议作出的每项决定或决议，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少数委员对决定或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亦可

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上级党组织或学校纪委未改变原决定或决议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因情况变化必须改变原决定或决议时，由纪委书记提请纪委会复议，复议前任何人不得改变纪委已经作出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八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纪委书记、副书记或分工负责的同志落实，明确由其他部门负责落实的问题由纪委负责人或指定专职纪检人员传达，由专职纪检人员催办落实，并及时向纪委负责人报告执行情况。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会议议题的讨论和表决情况，与会人员不得外传，涉及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不得泄密，违反者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对所有涉密的文件及材料，按照保密文件的要求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皖工党发〔2019〕73号文件停止执行。

皖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实施细则（修订）

皖工纪发〔202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实施办法》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设。

第三条 我校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

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校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教职员工的管理与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以及学校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领导班子对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校长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对本校行政序列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部门正职领导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

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校、本部门、本院（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各部门干部、教师、辅导员以及各关键岗位廉洁干事的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积极推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

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领导、指导和督促制定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和责任分解意见，组织召开全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二）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问题，明确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并听取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汇报；

（三）监督检查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对班子成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督促其纠正，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报告；

（四）每年应当组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检查情况专题报告上级（党组）、纪委（纪检组）；

（五）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应当领导、督促纪检部门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及时排除查办案件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干扰；

（六）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认真查处和纠正违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问题；

（七）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党委会、校长书记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八）积极推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职代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九）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

人员。

第十条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本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二）向领导班子正职主动报告个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项。

（三）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指导与监督。结合部署业务工作，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业务工作中涉及党风廉政的事项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加强预防腐败措施的研究和落实。

（四）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五）发现分管部门、单位有违法违纪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六）发现分管部门、单位有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

（七）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四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党委应当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

度，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第十四条 党委应当将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党委应当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党委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应当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每年专题报告上一级党委和纪委。

第二十条 党委应当结合学校实际，建立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

广泛接受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监督与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皖工党发〔2019〕52号文件停止执行。

皖江工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责任约谈办法（修订）

皖工纪发〔2021〕3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和《安徽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约谈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约谈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突出重点，聚焦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主要情形包括：

（一）约谈对象有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

（二）在群众举报、监督检查、巡查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有涉及约谈对象的问题线索。

（三）围绕经费管理、资金使用、招标采购、工程建设、招聘考核、职称评审、资产管理、招生录取、学生管理等重点工作和重要环节进行提醒警示。

第四条 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作为约谈领导，其谈话内容

主要包括：

（一）约谈对象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对约谈对象所在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三）信访、审计、干部选拔与考核等发现的需要提醒的问题。

第五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约谈对象，其谈话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遵守政治纪律、选好用好管好干部、抓好作风建设、廉政教育、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和损害师生切身利益的行为、支持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建立与运行等。

（二）本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主要是履行领导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支持查办违纪案件和信访核查、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

（三）本人和班子其他成员廉洁从政有关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四）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建议。

（五）本人对有关问题作出的解释和说明。

第六条 约谈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约谈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反腐倡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纪委办负责具体安排。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确定约谈对象，制定工作方案，报校党委书记审定。

（二）下发通知。向约谈对象所在单位下发通知，明确约谈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和约谈领导。

（三）谈前准备。约谈对象根据约谈内容做好相关准备；由校纪委办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约谈对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供约谈领导参考。

（四）实施约谈。按照通知要求实施约谈，校纪委办和党委组织部各派 1 名负责同志陪同约谈领导进行谈话，校纪委办安排专人负责记录。

（五）整改问题。约谈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对约谈领导指出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认真整改，并于约谈结束后 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校纪委办。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反腐倡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再次约谈。

（六）汇总报告。每年年底，校纪委办汇总全年约谈情况，并向校党委专题报告。

第八条 约谈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一）约谈领导不得利用约谈谋取个人利益或者对约谈对象进行打击报复；与约谈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约谈对象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不得借

故推诿、拖延；应当如实作出解释和说明，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

（三）约谈对象必须按期落实整改。

第九条 其他领导干部的约谈参照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皖工党发〔2019〕68号文件停止执行。

皖江工学院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修订）

皖工纪发〔20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规范化管理，促进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育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安徽省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类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按照本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管理人员，是指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院（部）从事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不履行职责，是指对应当履行的职责有拒绝、放弃、推诿或拖延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是指不遵守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或不合理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四条 责任追究坚持下列原则：

- （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
- （二）惩前毖后、有错必纠原则；

- (三)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四)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 (五)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追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责任人情形有情形之一者，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国家法规、政策或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二) 执行学校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三) 在履行岗位职责中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四) 发生突发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 (五)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 (六)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七) 泄露保密信息的；
- (八) 违反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定，导致学校资金、资产浪费、损失或流失的；
- (九) 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规定权限、规定时限办事且造成失误的；
- (十) 对应当报告的事项故意隐瞒或报告不及时，造成工作延误、失误或损失的；
- (十一) 不遵守学校考勤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 工作时间擅离岗位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四)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十五) 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六) 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划分

第六条 承办人失职、弄虚作假，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承办人直接责任。

因行政干预或承办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正确建议而未被采纳的，追究审核人、批准人的领导责任。

第七条 重大项目投资或重要事项决定因方案错误诱导造成决策失误的，方案制定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条 审核人、批准人应发现而未发现、应纠正而不纠正，导致工作失误的，追究审核人、批准人的领导责任，同时追究承办人员的直接责任。

第九条 未经集体讨论擅自作出决定或者改变集体决定，导致工作失误的，决定人承担直接责任；经集体讨论决定，导致工作失误的，主要决策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章 处理、处罚方式

第十条 根据责任人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依照有关

法律和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 （一）诫勉谈话；
- （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三）责令改正并作书面检讨；
- （四）通报批评；
- （五）调离岗位或停职；
- （六）责令辞去职务；
- （七）建议免职；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处理方式可单处或并处。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责任追究：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二）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
-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一年内被追究责任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不良影响扩大的；
- （三）在责任追究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第十三条 责任人的行为违反党纪政纪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由纪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

第十五条 有下列责任追究情形的线索，可以启动追究程序：

- （一）校内师生员工及校外有关人员、单位的控告、检举、投诉的；
- （二）法定监督机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者建议调查处理的；
- （三）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督查、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
- （四）其他渠道获知的应当追究责任的线索。

第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对收到的控告、检举、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向学校提出是否受理责任追究的书面建议，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书记会研究作出决定。有明确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的，应当将受理决定通知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

第十七条 决定受理的案件，由纪委办公室牵头，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调查组，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调查审结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书记会研究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审结期限的，经学校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十八条 调查处理责任追究案件，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人员应当全面了解情况，听取被调查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被调查人员在接受调查的同时，应当采取积极措施，纠正错误或者改变工作不利的局面，尽量挽回损失，减少不良影响。

调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被追究人对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查申请。纪委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经复核调查作出如下处理：

- （一）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给予的处分或处理不当的，变更原处理决定；
- （三）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撤销原处理决定。原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复查工作。

复查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被处理人提出申请经纪委办公室上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后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追究人对处理决定或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上级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皖工党发〔2019〕62号文件停止执行。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实施办法(修订)

皖工纪发〔2021〕5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加强学习调研

1. 加强理论学习。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学期不少于6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理论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学习前要充分准备，议题明确，发言讨论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强化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做到学以致用。

2. 坚持调研走访。强化校领导与联系单位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每学期深入校内单位调研不少于5天；到联系的院（部）听课不少于3次；走访困难教职工、学生不少于1次。坚持带着问题开展调研，明确主题，增强针对性，调研成果要向党委会、校长书记会汇报，或牵头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精简会议活动

3. 减少会议数量。实行会议审批制度，凡以学校名义召开的

全校性会议，须经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批准。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的会议尽可能集中或合并召开。提倡通过电话、校园网络、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工作内容和要求。

4. 控制会议规模。各类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学校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不安排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院（部）和部门负责人参加。

5. 提高会议实效。要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会议议题要提前做好准备。需要党委会、校长书记会审议决策的事项，要提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切实压缩会期，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工作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1天；专题工作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学校领导在全校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1个小时，会议交流发言每位一般不超过8分钟。

三、精简公文报道

6. 减少发文数量。学校党委、行政尽量减少下发文件数量；事务性文件应以党委、行政函的形式下发，并尽量控制印发范围。加快推行电子政务，可通过校内网站发送的公文、简报，不再用纸质印发，无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实质意义的文件、简报（刊物）一律不发。

7. 改进公文文风。要认真推行“短实新”文风，各类公文要观点鲜明、言之有物，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除规划纲要、贯彻上级会议精神等文件外，学校党委、行政印发的文件一般不超过3000字，请示、报告一般不超过1000字。

8. 精简新闻报道。宣传报道要以基层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

和创新精神为主，重点报道学校教学改革、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和活动的报道，要压缩数量、控制篇幅，不使用“重要讲话”等类似表述。

四、减轻基层负担

9. 改进工作方法。学校面向学院（部）、部门等基层单位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开展工作等，要加强统筹，充分考虑学院（部）、部门工作实际，科学安排时间，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严禁干扰基层单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

10. 精简考评表彰。全面清理和规范检查评比考核表彰活动，切实减少数量，减轻基层负担。除上级领导机关组织开展的检查评比表彰活动外，学校和部门组织开展的检查评比表彰活动，一律要经党委会或校长书记会批准。

五、热情服务师生

11. 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与学校省、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校党代会代表、教（工）代会代表的联系，主动征求意见，积极办理提案。积极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公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邮箱，积极运用网络加强与师生员工的沟通联系。学校重大决策、重大制度出台前广泛征集意见，年终坚持召开各个层次总结座谈会。

12. 重视信访接待。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时处理师生员工来信来访，对重大信访案件实行领导督办机制。坚持领导班子成员接待日制度，每周安排半天时间，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接待师生员工来访或约访，师生反映问题及时解决。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和办理机制。

六、规范出差及出国（境）管理

13. 严格请（销）假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公务活动由院务部统筹安排，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告知院务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出差、出访等须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并告知院务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党委会、校长书记会等，应提前向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请假，并告知院务部。学院（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须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中层干部因故不能参加全校性工作会议或学校专题工作会议等，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请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一律不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及各类论坛等。

14. 严格出国（境）审核审批。严格出国（境）计划管理，除国际合作办学、学术交流外，不安排缺少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考察。严禁借考察之名出国（境）旅游，严禁摊派、转嫁出国（境）费用。

七、厉行勤俭节约

15. 严格控制日常经费支出。严格遵守车辆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尽量节能、节电、节水和节约纸张，大力倡导绿色办公，建设节约型校园。

16.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未按程序审批的各类会议活动，不核拨经费。学校会议一般不到校外召开，严禁到高档宾馆开会；不得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旅游、宴请活动；会场布置要简朴得体，一般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

不摆放水果和香烟；重要会议、重大典礼应庄重大方、精简节俭；会议材料一律简装。外出考察活动要坚持务实有效、厉行节约，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考察活动。

八、加强检查落实

17. 狠抓工作落实。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师生，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带头真抓实干，带头厉行节约，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监督，以模范行动推动学校党风政风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工作作风评议制度，对评议和群众来信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18. 加强监督检查。党务部要组织开展督促检查，纪委办公室要发挥好监督职能。要把执行本办法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皖工党发〔2019〕77号文件停止执行。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的规定（修订）

皖工纪发〔2021〕6号

为进一步落实好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组织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根据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为目标，着眼于夯实党建基础、促进作风养成、密切联系群众、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深入支部、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进一步拓展联系师生的途径，畅通师生表达意愿的渠道，切实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凝聚人心，形成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主要任务

1. 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1个二级学院教工党支部，学院党组织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所在党组织1个党支部。
2. 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党员队伍思想状

况和工作学习情况，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和本单位的有关决议和要求。

3. 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开展创先争优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督查指导，帮助找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促进党支部工作整体提升。

4. 党员领导干部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教工党员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和学生课堂、寝室、社团一线，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

三、具体要求

1. 加强与基层党支部的联系。党员领导干部要指导联系党支部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 参与、指导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每学年为所联系党支部上1次党课或作1次专题报告，听取联系党支部工作汇报、指导工作每学年不少于2次。相关学院党组织、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谈心、参加活动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3. 完善信息反馈机制。要通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进一步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

4. 各有关党支部应做好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活动情况记录。

5. 各学院党组织每年年终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原皖工党发〔2019〕74号文件停止执行。

皖江工学院保密工作制度

皖工校政〔2019〕1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党和国家的秘密安全，加强我校的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学校工作中的秘密是国家秘密的组成部分。学校教职员工应当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本制度，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上级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国家工作人员的职责，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增强保密意识，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必须贯彻“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为学校发展服务。涉密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采取行之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二章 保密范围

第六条 上级党政部门下发的秘密级以上文件和下达的不得

公开的指示及其他保密事项。

第七条 校党委会、院务会、党委会等不得公开的会议内容和会议记录。

第八条 需呈报上级机关审批的人事任免、调动、考核、奖惩事项的意见、方案、调查材料、考察报告及未公布的决定等。

第九条 不宜公开的科技信息、材料、论文、规划设想等。

第十条 人事档案和其他不应公开的档案材料。

第十一条 档案室、文印室和其他部门属于保密范围场所

第十二条 其他保密事项。

第三章 保密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保密工作委员会，保密工作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校的保密教育，并检查和督促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要严格按照保密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重大活动有要求。校保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校党务部承办。

第十六条 未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批准，任何人不能随意复制、摘录、引用、汇编、传递、保存和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材料；经批准复制、摘录、引用、汇编的，不得擅自更改原件密级和扩大传播范围。

第十七条 收发、储存、印刷、传递和外出携带秘密级以上文件的人员，应加强保密观念，妥善保管文件材料。

第十八条 凡属保密范围的部门，要完善保险装置，发现问

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凡未公开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在课堂、书稿、论文中使用，不准随意扩散。

第二十条 对已发生的泄密事件，应迅速进行调查，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有关保密工作部门和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自觉遵守《保密守则》，对泄露国家秘密的部门和个人，要依照有关法纪给予惩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保密管理办法

皖工校政〔2019〕121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院务部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密工作。

二、学校全体教职工做到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三、所有涉密人员不在非保密记录本上记录秘密事项；不在非秘密的地方存放秘密文件和资料；不在公共场所和亲朋面前谈论秘密。

四、所有涉密人员不得私自泄露学校正在讨论研究中的尚不成熟的重要方案或政策计划。

五、所有涉密人员不得随意复印秘密材料和扩大涉密范围，如有确需复印的文件、材料，应确保复印件的安全保密，并妥善处理多余废弃的复印件。

六、学校定期召开保密工作会议，检查校内各有关单位保密工作，每学期末要对涉密文件及材料进行全面清理，并做好后期的处理工作。

七、对违反保密制度的人员要视其情节，追究责任。

八、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皖江工学院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

皖工校政〔2019〕124号

为加强学校要害部门、部位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保密要害部门是指本单位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内设机构；保密要害部位是指办公室内部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

第二条 学校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需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确定，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第三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确保国家秘密的绝对安全；
- （二）结合本部门、部位实际，制定具体保密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
- （三）建立岗位责任制，把保密责任落实到人，与所属工作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
- （四）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定期进行保密培训，增强所属工作人员的防范意识，掌握保密知识和技能；
- （五）按照工作人员的涉密等级，严格控制国家秘密知悉

范围;

(六) 对所属工作人员辞职、调动、因私出国(境)申请提出意见;

(七) 对所属工作人员执行保密制度、遵守保密纪律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八) 定期对保密环境和涉密载体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泄密隐患。

第四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必须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忠于祖国、政治可靠,历史清白、思想进步,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二) 工作成绩优异,年度岗位考核必须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 社会关系清楚,配偶为中国公民。

第五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 依法确定、使用和管理国家秘密及其载体;

(三) 负责所在办公场所及技术设备、设施的保密安全。

第六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接受保密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上岗前应签订《保密责任书》。未签订的,不得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保密责任书》应包括涉密人员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必须遵守的保密纪律和有关限制性要求,以及需事先告知的事项和有关惩罚规定

的内容。

第八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须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分管领导认为出国（境）后可能会对国家秘密安全构成危害的，不予批准。未获批准的，不得擅自出国（境）。

第九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离岗、调动，应事先提出申请，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保密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能对国家秘密安全构成危害的，要实行脱密期制度。核心涉密人员脱密期限不少于3年，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限不得少于2年，一般涉密人员脱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脱离涉密单位，须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第十条 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所在办公场所加强保密安全防范措施，强制配备保密防护设备，做到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一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确定安全控制区域，并根据周边环境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确定进入人员范围，采取控制人员进入的措施，对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人员应有严格的保密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工勤人员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通过保密审查，确认安全可靠；
- （二）上岗前进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责任书；
- （三）有相互监督制约的措施，实行两人同时工作制；
- （四）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必须得到有效监控。

第十四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使用的设备和产品，应符合保密管理要求和保密技术标准；使用进口设备和产品，应进行安全技术检查。不符合保密安全标准和要求的设备和产品，不得存储、处理和传输国家秘密。

第十五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使用计算机、电磁介质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绝密级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电磁介质应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国家秘密载体应在安全可靠的设备中保存。绝密级载体应放置在保险柜内，并明确管理责任人，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禁止使用无绳电话和无线移动电话，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有录音、录像、拍照、信息储存功能的设备入内。

第十八条 如违反本制度的有关事项，造成泄密的，年度考核等次不能评为优秀，造成严重后果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及格。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

皖工党发〔2019〕134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在新闻宣传中保守国家秘密，使学校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报刊新闻、网络新闻、电视节目、广播、声像制品、有关书籍及对外报道稿件、录像片、录音带、图片。

第三条 学校新闻工作者应树立保密意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贯彻“既保守国家秘密，又利于新闻报道正常进行”的方针，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规定，在新闻的公开性、时效性、真实性与保守国家秘密发生冲突的时候，必须以保守国家秘密为基本点。

第四条 新闻宣传部门要对新闻工作者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将保密教育列入每年度的学习、研讨计划，组织新闻工作者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做到新闻宣传人员熟知其基本内容，清楚所负责报道的有关方面的保密要求与规定。

第五条 新闻宣传保密责任制。

（一）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新闻宣传部门领导对本部门的保密工作负全面领导负责。

（二）各新闻部门设保密员，保密员职责为：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遵守学校保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2. 负责办理本部门新闻宣传的保密审批手续；
3. 负责参加涉密活动的新闻报道、摄影、摄像等工作；
4. 负责本部门涉密资料的保存和管理；
5. 负责本部门涉密计算机的使用和管理；
6. 协助本部门主管领导检查、监督部门内部的保密工作。

（三）学校有关单位及个人向学校新闻部门提供各类宣传报道材料时，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由该单位主管领导负责审核把关。

第六条 被采访单位或被采访人向校内新闻单位采编人员提供信息时，对其中确因工作需要而又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应事先向采编人员申明；采编人员对被采访者单位、被采访人申明的属于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公开报道。

第七条 涉及军工科研保密事项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在公开或内部发行的报刊以及国际互联网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八条 学校新闻单位和提供信息的各单位，根据《保密审查审批管理规定》及本规定，履行新闻保密审查审批手续。保密审查实行“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和“自审与送审相结合”“先审后用，先审后发”原则。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定不清的信息，

应交送有关部门或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第九条 对拟公开出版、报道的新闻稿件、图片、录像片、录音带等，涉及军工科研保密事项的按以下审查审批程序进行：

（一）事先填写《新闻报道保密审查审批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后报学校保密处备案。

（二）如学校新闻报道中涉及重大涉密内容，应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保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条 学校有关单位可确定有权代表本单位的审稿人，负责对送审的新闻稿件、图片、录像片、录音带等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进行审定。送审内容涉及其他单位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应当取得涉及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关于涉及国家秘密活动的宣传报道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活动主办单位对不能公开报道的主要事项或者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即保密要点应做出明确规定。

（二）凡是公开报道、播放的稿件、图片、录像片、录音带都要经过活动主办单位或负责活动保密工作的领导审查批准，方可公开报道。

（三）统一对外宣传口径。防止活动内容因宣传报道泄密，大型会议可以统一组织新闻发布会。

第十二条 对外宣传报道要严守国家秘密事项。

（一）学校各单位及个人接受新闻媒体来校采访，必须经学校新闻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进行。

（二）学校涉密部门或个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必须经本单

位主管领导及学校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批准。

（三）涉密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国内外记者采访。

（四）新闻媒体采写、采录、拍摄的有关涉密单位的新闻稿件、录像片、录音带、图片等，必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报道。

第十三条 若学校新闻宣传活动中发生泄密事件，应按《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进行报告和查处。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皖江工学院新闻报道保密审查审批表

资料名称			
作者		联系方式	
形式	☐ 文字 ☐ 图表 ☐ 照片 ☐ 声像 ☐ 其他		
拟在何处发布 或刊登出版	校报（ ），新闻网（ ）； 校外媒体_____。		
主要内容 及审查原因	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	内容是否涉密：是（ ），否（ ）； 内容是否属实：是（ ），否（ ）；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保密办或保密委 审查意见	内容是否涉密：是（ ），否（ ）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党务部宣传科 （新闻中心） 审批意见	是否同意发表：是（ ），否（ ）； 同意发表媒体：校报（ ），新闻网（ ）； 校外媒体（ ）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所在单位、保密办、党务部宣传科（新闻中心）备案存档。

皖江工学院宣传报道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制度（修订）

皖工党发〔2023〕15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在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应该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拟公开的信息（包括宣传报道的信息）在公开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的原则。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敏感内容。

第四条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并明确1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保密审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开展保密审查时应履行审查审批手续。

第五条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信息：

（一）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

“机密”“绝密”的信息；

（二）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六条 对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信息产生的单位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填写《宣传报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

（二）由信息产生单位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

（三）党委宣传部提出审查意见；

（四）校保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七条 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八条 对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九条 违反有关规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造成泄密事件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皖工校政〔2019〕132号即日起废止。

附件 2

宣传报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

送审单位			送审人		电话	
送审项目名称	☐ 新闻稿件					
	☐ 影像制品					
	☐ 展览材料					
	☐ 其他					
信息发布形式	☐ 网络发布	网 址				
	☐ 接受采访	采访单位				
	☐ 举办展览	展览地点				
	☐ 其他	发布方式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清楚学校对外宣传相关保密规定，已接受保密提醒。本人承诺在本次对宣传报道活动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因本人造成失泄密事件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内容（以附件提供完整审查资料）： 1. 是否涉及科研生产规划、决策、相关统计数据、总结、资料等。 2. 是否涉及涉密科研项目的研制进度和执行情况。 3. 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科技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图纸、照片、录像等。 4. 是否涉及学校涉外军工科技合作的相关内容。 5. 是否涉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重大事项。 注：严禁涉及对外交流与宣传报道中禁止的七项内容。						
项目课题组意见（科研类）：			所在单位（院、部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接受采访、举办展览需进一步审批						
主管校领导或保密委审批	意见： 审批人签字：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两份，所在学院或部处、宣传部各执一份。送审时一并提交需要审查的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包括党务部、院务部、科技部等。

附件 3

宣传报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登记表

日期	部门	宣传报道类别	载体类别	事由	发布内容	审批表编号

注：本表由党委宣传部留存备案。

皖江工学院

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修订）

皖工党发〔2023〕6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按规定做好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皖江工学院涉密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的管理。

第二条 涉密人员范围为经保密工作委员会审查确定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涉密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时，需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由涉密人员在部门初审，校保密委员会提出出国（境）审查意见，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

第四条 学校要向属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出国（境）涉密人员基本情况，涉密人员的出入境管理报备工作，应当及时进行，最迟不能超过其上岗的自然年度。

第五条 涉密人员经批准出国（境）的，人事部门应当对其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必要时保密工作机构予以配合。行前保密提醒可以采取个别谈话方式，也可以采取集中教育方式，但均应当填写《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认真做

好记录。

第六条 在结合实际，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应对涉密人员特别是核心涉密人员出国（境）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保密评估，填写《涉密人员出国（境）风险排查表》。

第七条 涉密人员出国（境）返回后，应当在 10 天内向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报告在国（境）外期间的相关情况。人事组织部门应当组织填写《涉密人员出国（境）报告记录表》。发现可疑情况时，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八条 已申办出入境证件的涉密人员，应当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组织人事部门集中登记保管。因公出入境证件应当在回国（境）7 天内交回，因私出入境证件应当在回国（境）10 天内交回。因故未按时出国（境）的，应当及时上交已申领的出入境证件。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皖工校政〔2019〕127 号文件即日起废止。

附件 2

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涉密岗位		涉密等级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身份证号	
审批事项	审批事项类型	新申办出入境证件 申请出（国）境			
	证件类型	因私护照	证件号码		
		港澳通行证			
		台湾通行证			
	拟前往国家 （地区）		本年度因私 出国（境） 累计次数		
	出国（境） 事由				
	起止时间				
同行人员 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

所在部门审查意见：

签字：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意见：

签字：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涉密等级		身份证号			
出国（境）事由		前往国家（地区）		起止时间	
行前保密教育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密形式和政策教育； 出国（境）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发生或发现保密违规或失泄密事件的处理方法； 外出期间要注意保守国家秘密，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要受到相应处罚； 出行目的地必须和申请地一致，不得擅自改变，按时回国，严禁前往敏感国家或地区； 出国（境）期间，若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构的调查或不公正待遇，应保持冷静，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组织或当地使领馆。				
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承诺遵守。					
签字：年 月 日					
行前保密教育人（签字）：年 月 日					

附件 4

涉密人员出国（境）风险排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涉密等级		身份证号			
出国（境）事由		前往国家（地区）		起止时间	
风险排查情况	本栏由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具体对拟出国（境）涉密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该涉密人员掌握国家秘密基本情况及出国（境）后存在的风险隐患； - 拟前往国家（地区）形势分析、安全研判； - 对出国（境）风险提出意见建议。				
	排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涉密人员出国（境）报告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涉密等级		身份证号			
出国（境）情况	本栏由出国（境）人员填写，也可以由相关人员另附书面报告，主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国（境）具体时间，去往国家； 2. 出国（境）期间具体情况； 3. 是否遭遇利诱、胁迫、渗透、策反等情形；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人（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告方式	☐ 实地谈话 ☐ 电话报告 ☐ 函件 ☐ 其他_____				

皖江工学院网络信息及安全管理办法

皖工校政〔2023〕137号

一、总则

（一）为规范学校系统信息系统保障工作，为计算机网络应用安全，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制订本管理制度。

（二）本学校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三）本制度适用于学校以及下属各院、部门。

二、网络建设管理

（一）网络建设管理：

1. 网络结构应合理可靠。
2. 网络线缆连接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
3. 网络设备应兼具技术先进性和产品成熟性，网络设备应有冗余备份。
4. 网络通信速率应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5. 在网络改造、安全改造项目建设前必须把技术方案报信息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实施时要确保不影响内部的网络安全，实施完毕验收后把验收材料报学校信息中心备案。

（二）网络出口管理：

1. 统一出口管理

2. 各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联入 Internet 及其他网络。
3. 网络在与外部网络进行连接时，必须采用防火墙等防护措施，并制定严密的访问权限。
4. 外连网络应汇接于专门的网络设备中，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强化安全管理措施。访问控制应遵循“允许必须，禁止其他”的控制原则。路由设置上尽可能不让对方直接访问本学校中心网段。
5. 在与外联学校讨论网络方案时，要注意保守本学校网络机密，并注意了解对方使用的接入设备。

三、网络日常管理

（一）信息中心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监控、封堵、清除网上有害信息。

（二）对外发布信息的 WEB 服务器中的内容必须经各部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根据分级授权、分级管理的办法，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来进行发布。

（三）网络管理员每天不定期浏览学校网页、论坛等，检查有关上网日志和记录，如发现有用用户发布恶意信息，或异常登陆情况，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四）网络管理员要定期对有关应用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电源等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巡视，做好有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恢复。

（五）网络系统的主、辅节点设备及服务器等发生案件，以及遭到黑客攻击后，网络管理员必须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六）在学校内从事有关施工、建设时，要及时和信息中心协调联系，不能对计算机网络系统有关设备和线路造成损害。

四、终端计算机使用管理

（一）全系统各部门的终端计算机使用由学校信息中心统一管理。终端计算机的软、硬件配置要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必须使用正版软件产品。初次使用、更换硬盘、重新安装操作系统或格式化的终端计算机，必须由信息中心进行安全性测试和安全技术防护。

（二）联入全系统各部门局域网的终端计算机，要实行联网准入制度并采取技术措施进行联网注册；要严格控制访问互联网的终端计算机数量，确有工作需要的方可开启互联网访问功能；要对与工作无关的硬件端口进行物理封堵。

（三）要采用必要的技术措施，加强对终端计算机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管理；严禁将存在信息安全隐患的移动存储介质和设备与终端计算机联接。

（四）终端计算机要设置 8 位以上开机口令并定期更换，有条件的要使用数字证书等硬件密码装置。变更终端计算机软、硬件配置，以及在终端计算机上安装应用软件和上网装置须经信息化工作部门同意，禁止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

（五）使用终端计算机处理文件或数据时，要严格遵守该文件或数据的使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其传送给无关人员或在互联网上发布。

（六）要及时对终端计算机中存储的信息进行备份，防止信息丢失；要定期清理终端计算机存储的信息，删除无用信息。

（七）严禁使用非涉密终端计算机处理、存储、传播国家秘密和行业敏感信息。

（八）未经本学校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局域网和联网终端计算机上安装具有获取或查看其他计算机处理及存储信息内容功能的软、硬件设备。

五、安全防护

（一）信息网络采取分区分域安全防护策略。信息网络与互联网和行业外学校网络采取逻辑隔离措施及边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违规接入和外联。

（二）信息网络域名和 IP 地址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统一规划 VLAN。各部门要对信息网络域名、IP 地址和网络端口实行集中管理，关闭不必要的网络端口。

（三）各部门要对信息网络采取以下措施：

1. 采取身份鉴别措施，有效防范非授权用户登录服务器、终端、应用系统以及安全设备。
2. 采取访问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用户对信息的越权访问。
3. 采取安全审计措施，准确记录用户和管理人员的操作行为，有效监控违规操作。

（四）部署在信息网络上的应用系统要采取访问控制、数据保护、备份和监控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运行。

（五）在信息网络上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全行业全系统有关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和登记后方可发布。

六、管理监督和责任

（一）信息中心负责内部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管理、监督、检查全部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工作；各部门信息化部门负责本

学校及所属学校的信息网络安全工作。各级信息化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制订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定期进行信息网络安全检查，建立检查记录档案，制订并完善信息网络安全措施。
3. 指定信息中心内部人员担任网络安全管理员，与网络运行维护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建立信息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制订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应急保障队伍，及时处理和上报信息网络安全事件。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危害国家安全和行业安全，不得侵犯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制作、复制、传播国家秘密及全行业全系统敏感信息，以及具有反动、色情、暴力倾向的信息。

（四）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校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一）本规定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皖江工学院网络信息及安全管理条例》（皖工校政〔2019〕129号）同时废止。

皖江工学院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管理制度

皖工校政〔2019〕133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确保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的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校园计算机网络，以及使用这些信息系统和网络的一切用户，包括各部门用户、局域网用户和个人用户。

第三条 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主管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学校内各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部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负责本部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各单位的网络安全员协助本单位的领导对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应建立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使用保密管理责任制。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保密工作机构和信息化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按照存储、处理的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分为涉密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非涉密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存储、处理工作秘密的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参照秘密级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管理；

第六条 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选择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单位承担。资质单位应当签订保密协议。涉密信息系统的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经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严格设定用户权限，严格控制涉密信息输出和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输入。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主要业务应用等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 学校涉密信息设备应当统一采购、登记、标识、配备，并明确涉密信息设备的使用管理责任人。涉密信息设备的使用和保管场所应当安全可靠；

第九条 涉密信息设备使用人员、管理人员离职、离岗时，机关、单位应当收回其使用、管理的涉密信息设备，及时取消有

关涉密信息设备的访问授权;

第十条 携带信息设备外出,应当经过机关、单位批准和登记,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信息设备维修和销毁,应当在本单位内部或保密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

第十一条 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严格禁止下列行为:

- 1) 将涉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2) 在非涉密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秘密信息;
- 3) 在未经审批的涉密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秘密信息;
- 4) 在低密级涉密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高密级信息;
- 5) 擅自改变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 信息设备使用管理,严格禁止下列行为:

- 1) 将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2) 使用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
- 3) 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存储介质;
- 4) 使用低密级信息设备存储、处理高密级信息;
- 5) 在未采取技术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的数据复制到涉密信息设备;
- 6) 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共用打印机、扫描仪等信息设备;
- 7) 在涉密场所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配备或安装麦克风、摄像头等音频视频输入设备;
- 8) 使用具有无线互联功能或配备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无线外围装置的信息设备处理国家秘密;
- 9) 擅自卸载涉密计算机上的安全保密防护软件或设备;

10) 将涉密信息设备通过普通邮政或其他无保密措施的渠道邮寄、托运。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皖江工学院密码电报使用管理规定

皖工校政〔2019〕311号

为加强学校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密码电报是指以电报形式传递的，经机要部门使用密码译发、传输的具有法定效力的特殊性公务文书。机要员负责密码电报的具体管理事项。

第二条 密码电报须由专人专车取送。取送密码电报不准其他无关人员搭车，不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准托人捎带密码电报。

第三条 密码电报应存放在机要室，按相同密级公文的管理办法管理。严禁在公共场所和其他不利于保密的地方阅办密码电报，严禁在无保密装置的普通电话中谈论密码电报。

第四条 密码电报应存放在机要室，按相同密级公文的管理办法管理。严禁在公共场所和其他不利于保密的地方阅办密码电报，严禁在无保密装置的普通电话中谈论密码电报。

第五条 机要员要严格执行关于密码电报管理的责任制度，密码电报传阅完后要及时存入保险柜，对所经管的电报要定期检查，节假日要重点看管，并按规定时间清退电报，确保万无一失。

第六条 机要员工作调动离职时，需先向上级机要部门报告，同时上报新调入机要员情况，并办理好移交手续。

皖江工学院档案安全保密制度

皖工校政〔2019〕153号

一、档案人员应以《保密法》规范自己的言行，严格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国家秘密，确保档案安全。

二、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在任何场合，对任何人均不议论档案内容，不私自抄录，引用、复印档案。

三、调档、归档一律在调阅室或办公室进行，非本室人员不得进入库房重地。

四、严格鉴定销毁手续，严防失密、泄密。需销毁的档案必须经过认真鉴定，登记造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指定专人监销。

五、每年检查一次档案保密工作，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做好档案室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1. 下班前须切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

2. 库房、档案柜的钥匙要妥善保管，备用钥匙须由专人保管，钥匙一旦丢失，要及时更换处理。

3. 做好电子档案的安全保管工作。

皖江工学院工作秘密范围

皖工党发〔2020〕24号

根据《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下列在皖江工学院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工作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公开后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会对学校工作开展造成被动、妨碍正常履行职能的事项，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未经信息公开审查，不得擅自公开。

1. 对学校具有保密价值的文件、资料、报表、图纸、录音（像）、磁盘（带）、各种会议材料等；
2. 对外不能公开的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表；
3. 学校内部协定、合同、章程；
4. 对外签订尚未公开的协议、合同、意向书等；
5. 供内部人员学习使用的各种资料等；
6. 学校有关账簿、凭证等；
7. 正在研究制定中的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和磋商情况、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请示报告等；
8. 其他需要内部掌握的事项。

皖江工学院工作秘密管理制度

皖工党发〔2024〕96号

根据《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工作秘密是指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公开后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会对学校工作开展造成被动、妨碍正常履行职能的事项，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不得擅自公开。

第一条 学校工作秘密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有关学校工作的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和磋商情况、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请示报告等；
2. 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控制使用、不宜公开的其他事项；
3. 学校具有保密价值的文件、资料、报表、图纸、录音（像）、磁盘（带）、各种会议材料等；
4. 对外签订且尚未公开的协议、合同、意向书等；
5. 仅供内部人员学习使用的各种资料；
6. 各类人事资料和干部档案、学生档案、考试试卷等；
7. 财务有关账簿、凭证等资料；
8. 对外不能公开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总数据；
9. 其他需要内部掌握的事项。

第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领域确定工作秘密事项清单，做出书面记录，注明承办人、确定依据或者理由报主要领

导审批。

第三条 在工作秘密载体或者文字资料的明显部位做出标志，可以采用“内部”“内部事项注意保管”“工作秘密”“此件不予公开”等。无法作出或者不宜作出工作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工作秘密的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人员。

第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对已经确定的工作秘密要进行年度审核，应当予以公开的要进行公开。

第五条 工作秘密一经确定，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六条 工作秘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1. 制作工作秘密，应当在涉密场所使用涉密计算机制作；
2. 收发工作秘密，应当有相应的记录；
3. 保管工作秘密，应当将其存放于文件柜、密码柜等安全的设备中；
4. 借阅、复制、汇编工作秘密或者携带工作秘密外出，应当履行审批登记程序；任何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携带工作秘密出境，确需携带的，应当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单位批准；

第七条 违反工作秘密管理制度，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工作秘密泄露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皖江工学院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 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推优”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团员青年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三条 学校团委、各学院分团委是“推优”工作的领导机构，各学院分团委为“推优”工作的组织单位，各班级团支部为“推优”工作实施单位。

第四条 “推优”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各级优秀团员青年。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推优”工作的重要性，帮

助和支持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使“推优”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推优”的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凡年龄在 18 至 28 周岁，志愿申请入党，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业绩突出，学习成绩良好的团员青年可列为“推优”对象。其条件是：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并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影响他人、传播正能量；学生团员勤奋学习，成绩良好，勇于创新创业创优；工作积极主动，执行力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教职工团员在教学、管理、服务育人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3. 学生团员综合测评成绩一般应排在班级的前 50% 以内，同时最近两学期不得有补考科目；教职工团员能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表现突出。

4. 同等条件下，获得学校各类表彰奖励者优先推荐。

第七条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并已提交入党申请者，经校团委推荐，党组织考察合格，可直接列为积极分子；如果已是积极分子，并且

经过一年以上的考察，可直接列为发展对象。

第八条 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推荐：

1. 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团员不推荐；
2. 有必修课重修的，考察期内不能列为推优对象；
3. 参加党、团校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列为推优对象；
4. 推荐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推荐；
5. 不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班团活动的团员不推荐。

第三章 “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九条 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应按照党员标准进行培养教育，利用“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及团校等手段积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基本知识，帮助他们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增强党性观念，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引导他们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第十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根据青年成长的特点及规律，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完善培养教育的形式和方法，注重利用团日活动、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第十一条 推荐的团员青年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应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

展对象的培养联系人，负起直接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责任，共青团组织也要继续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工作。

第四章 “推优”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全面考察，对基本具备预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杜绝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低要求的现象。

第十三条 团员应由各自所在支部推荐，但对校级和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在征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可由团委、学院分团委直接向其所在党组织推荐。

第十四条 共青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培养对象，从新生入学以后开始。

第十五条 关于“推优”的时间安排：一般一学年两次，上半年五至六月，下半年十至十一月。

第十六条 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的程序办理，推荐的具体步骤是：

1. 团员青年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后，党组织应及时将其情况通知所在分团委，分团委分别通知到各团支部，进行培养考察。

2. 各团支部要召开团员大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在培养考察期间的表现并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束后，与会全体团员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注：赞成票数须超过投票总数的1/2方可获得推优资格）。

3. 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推优”结果，结合日常表现、全面衡量后确定推荐名单（推荐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支部团员人数的20%），交由学院分团委审批并将“推优”过程及结果撰写成文，交分团委存档。

4. 分团委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对各团支部“推优”名单进行汇总，填写《共青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推优”登记表》《共青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推优”统计表》（一式两份），经分团委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签署审核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由分团委向学生所在党支部推荐。

5. 对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其“推优”材料归入申请入党材料中。

第十七条 团支部、学院分团委在形成推荐意见和作出推荐决定时，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当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对推荐对象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支部对团组织推荐的发展对象，应在接到分团委报来的优秀团员入党推荐材料后，及时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及时讨论研究，并将讨论结果通知分团委。

第五章 “推优”审核、考核及纪律规定

第十九条 分团委要在认真检查各团支部“推优”工作的基础上，如实上报校团委备查。

第二十条 校团委在分团委“推优”工作结束后的两周内对其所报材料审核完毕。

第二十一条 “推优”工作的考核制度

1. 校团委根据分团委“推优”工作情况对各院的“推优”工作进行考核。

2. 考核标准：

(1) 以分团委推荐团员人数的百分比来衡量“推优”的面；

(2) 以分团委推荐人数的发展百分比来衡量“推优”的质量。

3. 考核结果计入分团委工作考核评分中，作为评选年度先进基层团组织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推优”工作的领导，要定期听取团组织对团员青年培养教育情况汇报，认真分析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制订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注意听取各级团组织的意见，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部将把“推优”工作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推优”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杜绝拉关系、送人情、走后门等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团组织对“推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列入推荐对象的应予以撤销，对有关责任者，应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党纪、团纪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部和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团员青年的“推优”工作，参照本细则

执行。

附件 1：皖江工学院优秀团员建党对象“推优”登记表

附件 2：皖江工学院优秀团员建党对象“推优”汇总表

学 年	综合测评 (班级排名)	专业课成绩 (班级排名)	获奖情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团支部 意 见	团支部名称: _____ 团支部书记: _____ 年 月 日		
分团委 意 见	分团委书记: _____ 年 月 日		
团 委 意 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 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皖江工学院优秀团员建党对象“推优”汇总表

分团委名称：

序号	姓名	团支部名称	综合测评	党校结业时间	现任职务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送校团委，一份分团委留存。

皖江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20〕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等重大改革和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五)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教代会决议须经大会表决并获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代表

第八条 凡我校自有教职工（购买五险一金）和全职返聘人员，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下，由学校工会提出，报经校党委审定。方案应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团划分、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等，以及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额的分配、产生办法等。

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作为代表候选人，可推荐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 20%，其中教师代表不

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以二级单位为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由教职工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差选率为 20%左右。

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各选举单位到会人数应有本单位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教代会代表可按选举单位建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团，推荐选举正副团长。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符合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向教代会预备会议报告。

第十三条 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在校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有效，原单位不再增补；在任期内退休、调离学校或解聘合同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教代会代表请辞代表职务或未能履行职责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申请，报教代会常设机构讨论通过；

（三）因工作需要或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须增选、补选教代会代表的，其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四）教代会代表资格调整、撤换与增补结果应向下一次代

表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代表的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代表的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办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届届期为 5 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教代会须有 $\frac{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十七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代表一般是原校领导、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负责人，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教代会正式代表的学校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凡是学校所属正式建制的二级单位，应参照本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

第十九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由校党政有关领导、各代表团团长、校工会主要负责人组成。主席团设秘书长一人，由校工会主席担任。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由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大会。

第二十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需要，教代会选举产生执委会。执委会委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执委会委员一般由 11 至 13 人组成。

执委会委员由学校党政工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基层党政工负责人代表、不担任行政职务的（副）教授、女教师、青年教师、工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工会主席任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工会主席兼任。

第二十一条 执委会在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时由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各代表团根据要求提出本代表团具有代表资格的提名人选，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执委会的组成人选要求，提出预备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提交大会选举。

第二十二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需要，教代会设立相应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人选，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席团推荐，经大会选举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和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教（职）代会制度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组织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章 筹备与召开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换届会议，应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

持筹备组织工作，届中会议由本届教代会执委会或学校工会主持筹备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

（一）教代会换届时，制定会议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产生条件、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代表团划分；

（二）教代会换届时，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和产生办法，提出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三）征集会议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归纳、整理、审查、立案；

（四）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发展、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由工会提出会议中心议题，报学校党委审定；

（五）将须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文件在会前印发给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学校党委审定；

（六）教代会安排民主评议干部时，参与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七）拟定会议日程和各项议程；

（八）做好会议的其他筹备组织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换届时，应召开预备会议。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向大会报告本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 (二)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三) 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五)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 (一) 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 (二) 听取教代会工作、工会工作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听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应该提交大会的其他专题工作报告; 其他一般性文件及预备会上已统一的问题, 可书面报告;
- (四) 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
- (五) 表决大会决议、决定和方案及其他事项;
- (六) 换届时,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选举产生执委会;
- (七) 换届时, 通过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选;
- (八) 如有增补、替补代表事项时, 做关于代表增补、替补 情况的说明。

第六章 提案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群众就学校发展规划、制度建设、党政管理、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工资分配、人事制度、民主管理与监督、生活福利、后勤服务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工会应在教代会召开前 30 日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 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

代会代表。

提案内容应当围绕教代会中心议题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

第三十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收到教职工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登记、分类、整理。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党政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凡未立案的提案应作为意见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提案内容，分送学校党政相关领导批转承办部门落实。

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认真整改落实，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做出合理的解释和答复。

第三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工会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建立信息公告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提案处理的相关信息。

提案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对提案办理的意见。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向教代会作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的报告。

第七章 决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都须提交教代

会讨论通过或审议。需做出决议或决定的应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决议、决定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决议、决定的时间，决议、决定的事项，大会对决议、决定的意见和表决结果等。

第三十四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须经过下列主要程序：

- （一）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 （二）将决议、决定（草案）交各代表团讨论，征求意见；
- （三）大会主席团集中讨论各代表团意见，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
- （四）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决定分别表决，重大事项应投票表决；
- （五）宣布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和落实教代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决定。教代会执委会和学校工会负责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决议、决定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形成的决议或作出决定的事项，未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订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 （一）由学校分管负责人或承办部门向教代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的建议；
- （二）由教代会执委会召集教代会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 （三）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通过教代会临

时会议，就决议、决定的修订进行投票表决，同时作出新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闭会期间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并报经学校党委同意，可以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三十八条 执委会会议或专门工作委员会、代表团负责人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需要教代会审议的事项，经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执委会研究形成决议，向下一次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三十九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对教代会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和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为修改议案决议提供依据等。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应为教代会代表、执委会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可建立代表视察、质询、督查、听证等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挂靠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22〕93号

为规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行及活动的监督和指导，保证各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社团挂靠的含义

（一）社团挂靠是根据社团性质将各类社团挂靠到与其专业相近、活动相关的学院（部）或行政职能部门，并在挂靠单位聘请指导老师从社团管理、活动上给予直接指导，挂靠后的社团仍隶属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但在活动上接受挂靠单位、所聘任指导老师、校团委的管理和指导。

（二）学生社团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应是具有管理职能或学术研究的我校正式机构，例如教研室、党支部、团委、学院职能部门。

（三）挂靠社团必须是皖江工学院在册学生社团。

第二条 挂靠的原则和方式

（一）学生社团应本着有利于自身发展和有利于活动开展的原则自主寻求挂靠单位，在此过程中可委托校团委、学社联与相关单位协商挂靠事宜。

（二）学生社团与拟挂靠单位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后，报学社联批准，由学社联报校团委备案。

（三）学生社团应加强与挂靠单位的沟通、联系，充分、合理地利用挂靠单位的资源优势，接受挂靠单位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更好地发展社团。

（四）挂靠单位应安排专业教师、辅导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担任挂靠社团的指导老师，对社团活动的运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挂靠社团的管理

（一）挂靠单位的义务

1. 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挂靠单位对挂靠社团实行双重管理，日常管理和活动指导以挂靠单位为主。

2. 挂靠单位应在活动经费、活动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为挂靠社团给予支持。

3. 指导老师对挂靠社团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并指导挂靠社团一切活动的开展。

（二）挂靠单位的权利

1. 挂靠单位具有对挂靠社团开展常规活动进行审批和监督的权力。

2. 挂靠单位对所挂靠社团的各项评奖评优工作具有优先审核权。

3. 挂靠社团所得成绩或所获荣誉，可作为挂靠单位的工作业绩，以学院（部）为挂靠单位的，社团所得成绩或所获荣誉作为该学院（部）分团委年终考评加分依据。

4. 社团负责人出现违纪情况或其它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挂靠单位和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均可免除该负责人

职务，特殊情况下可直接任命新的社团负责人。

（三）挂靠单位解释权

本办法的具体修改权属于校团委，并对此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挂靠单位及指导老师一览表

附件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挂靠单位及指导老师一览表

1	音乐社	龚澎甦	校团委	文化体育类
2	WT 街舞社	李欢	管理学院	
3	漫月天动漫社	周菊红	水利工程学院	
4	琴潮吉他社	翟云霞	校团委	
5	青云汉服社	李咏东	工会	
6	武术协会	焦胜利	体育教研室	
7	flip 滑板社	黄慕雅	院务部	
8	绿茵足球社	王思齐	郑蒲岗校区直属支部	
9	口语能力及辩论协会	鲁芬婷	土木工程学院	
10	翱翔轮滑社	张建玉	基础部	
11	皖江工学院乒乓球协会	郭静	体育教研室	
12	麦芽创意气球社	李婷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13	大学生礼仪文化中心	王思齐	郑蒲岗校区直属支部	
14	篮球社	孔祥龙	体育教研室	
15	大学生传媒中心	郭攸	党委宣传部	
16	蓝翼羽毛球协会	李云伟	体育教研室	
17	弈海象棋社	刘 明	创新创业学院	
18	马列原著经典研读社	胡耀东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类
19	天勤英语协会	王裕坤	英语基础部	学习类
20	墨文书法社	王飞	图书馆	

21	亚洲中远	顾焱	国贸教研室	学术科技类
22	财会联合	刘晓	会计教研室	
23	智能车社团	纪萍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4	成图协会	韩笑笑	机械工程学院	
25	工程训练	韦晨璐娃	机械工程学院	
26	水协会	王秋玉	艺术设计学院	
27	交通社团	韩雪	土木工程学院	
28	绿和环保协会	李珍珍	土木工程学院	志愿公益类
29	校卫队	王鲲	保卫科	自律互助类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度审核及星级评定办法

皖工党发〔202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学生社团的引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校团委批准登记、正式成立的学生社团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社团年度审核（后简称“年审”）及星级评定切实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将过程审核与结果审核相结合，突出过程审核，重视结果审核；单项审核与综合审核相结合，校团委考评与社团互评相结合，材料审核与现场汇报相结合。

第四条 学生社团年审及星级评定于每年5月-6月开展，以学年为单位进行审核和星级评定。

第五条 学生社团年审实行量化计分，总分100分。年审工作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经校团委审核后公布结果。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星级管理，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五个等级。

第二章 学生社团年度审核

第七条 成立由校团委书记为组长，校团委指导教师、社团

指导教师为成员的评审专家组，围绕学生社团活动、会员服务、自身建设三个方面，对照《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审核评优细则表》进行评分。年审具体内容包括：规模、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工作总结、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履职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报表、有无违纪违规和违反学生社团章程的情况等内容。

第八条 年度审核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核直接视为不合格：

- （一）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私自进行招新的；
- （二）在日常运行中，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三）连续两年招新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
- （四）每年开展面向全体会员活动少于 2 次的；
- （五）不参加年度年审的；
- （六）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

第十条 有以下违纪情况的，年审为 0 分，学校立即停止其一切活动，并责令整改；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责令该学生社团注销解散；对违规学生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通报至所在学院或责任单位。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 （二）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三）逾期未注册且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 （四）开展的活动与登记的社团宗旨不符；
- （五）在校内组织开展宗教性质活动；

- (六) 在校内组织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 (七) 在校园内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八) 侵占学生社团公共资产;
- (九)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部门、挂靠单位及学生社团名义私募社会赞助;
- (十) 虚报赞助单位赞助经费、物品;
- (十一) 违反第二课堂活动管理规定开展活动;
- (十二) 会员、学分活动管理等管理混乱;
- (十三)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

第十一条 星级评定程序

(一) 成立由校团委书记为组长,校团委指导老师、社团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团组织负责人、各学生社团负责人为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具体参与星级评定工作。

(二) 凡年审合格的均可参与星级评定。

(三) 参评学生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星级评定材料,报校团委审批,如未按时提交一律以弃权处理。

(四) 校团委制作满意度问卷,问卷围绕成员大会开展情况、成员权益维护情况等方面,每次活动现场随机抽取十名来自不同学院且未任职学生社团干部的成员,开展满意度测评,加权得到学生社团年度满意度评分,如有满意度评分低于 60 分的,取消参评资格。

(五) 校团委形成拟推荐名单后进入最终汇报答辩环节。

（六）汇报答辩环节分三分钟汇报（和一分钟答辩），汇报答辩由评审领导组成员打分，取平均值计分。

（七）星级评定最终分=年审分*50%+汇报答辩分*50%

第十二条 星级评定

（一）根据该年度学生社团总数确定各星级社团数量，其中五星级占总数 15%、四星级和三星级各占总数 25%，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为一星级社团，剩余均为二星级社团。

（二）按星评最终分给所有学生社团排名，按照排名先后，结合该年度星级学生社团数量确定各个学生社团的星级。

第四章 学生社团干部评优

第十三条 参评条件

（一）在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任职，且有一年以上学生社团工作经验；

（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50%以内；

（三）无不及格课程；

（四）学生社团干部培训考勤为全勤（事假需由所在学院党组织盖章，每学年不超过两次）；

（五）品德优良，政治素养过硬。

第十四条 参评方式为学生社团推荐，各学生社团限推荐 1 人（如有分会则主分会共同推荐 1 人）。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 年度审核不合格的，视情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

整改，如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则直接注销解散该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学校向星级学生社团颁发星级证书并给予活动支持。

第十七条 招新活动中，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享有场地优先选择权。

第十八条 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校团委将优先邀请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进行展示。

第十九条 学校广泛宣传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的优秀事迹，营造争当先进的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共青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22〕94号

第一条 学校团委负责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每年认定一次，每年12月底前认定。

第二条 基础工作量认定，下限6课时。指导教师培训指导社团工作，每年按实际指导次数核定工作量，一次指导（不少于45分钟）按1个课时认定工作量。

第三条 其他课时认定要求。

（一）社团（活动）获得校级媒体宣传报道，指导教师按0.5个课时认定工作量；

（二）市、省（部）级以上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获得宣传报道一次，指导教师按1个课时认定工作量；

（三）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宣传报道一次，指导教师按2个课时认定工作量；

（四）以社团名义参加学校重大工作（活动），获得校级表彰的社团，指导教师按1个课时认定工作量；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指导教师按2个课时认定工作量；

（六）获得国家级表彰，指导教师按4个课时认定工作量。

第四条 工作量认定程序

（一）指导教师培训指导社团工作，社团于每学期结束前提

交证明材料至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社团（活动）获得上级媒体宣传报道，社团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撑材料至学生社团联合会；

（三）12 月底前，社团指导教师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记录表》（附件），连同证明材料（纸质版）经社团挂靠单位审核、校团委认定，确定最终工作量上报学校。

附件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记录表

指导教师工号		社团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工作时间	
序号	指导日期	指导内容简介	工作量
合计			
序号	报道时间	宣传报道的标题 ， 宣传的平台，宣传链接	工作量
合计			
序号	表彰时间	表彰内容和表彰单位	工作量
合计			
总计			
指导教师签名：		挂靠单位（ 盖章 ）：	校团委（ 盖章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校团委存档，一份挂靠单位留存，一份指导教师留存。

皖江工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

皖工党发〔2023〕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皖江工学院学生会是皖江工学院全体大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皖江工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二条 学生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基本定位和职能。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紧紧围绕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立足改革，以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和成长成才服务两项工作任务为核心。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引领和组织全校同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思想目标，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积极开展各项思想建设活动。

（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疏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民主渠道，及时收集和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在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学校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同学们的各项权益。

（三）倡导和组织全校同学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思想品德、团学履历、实践服务、创新创业实践、技能培训、文体活动等类型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四）维护校纪校规，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增进各民族同学之间的团结，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和学校的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加强与校内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取得皖江工学院学籍的在校本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权监督和批评本会的工作，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疑问、意见、建议；有权要求罢免本会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三）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四）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权益，有权要求本会反映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积极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创造性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争做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

（四）尊重教职工，团结同学，维护我校荣誉。

第九条 会员因各种原因离校，其会籍自动取消。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生会的各个部门都要执行学生会的决议，坚持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学生会的各个部门应如实向上级组织汇报情况及时请示和汇报工作。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

最高权力机关。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原则上每一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委员会提议并得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延迟举行会议。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

在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之前。应成立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上届学委会委员组成，负责筹备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学代会筹委会决定，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经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今后任务并监督其实施。
- （三）制定和修订组织章程。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领导机构。
- （五）讨论、审查和通过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和有关代表提案。
- （六）征集广大同学对学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七）修改和撤销学生会不合适的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任机构。委员由各院代表推荐并通过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且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执行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四条 学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代会团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

的重大事项。

(二) 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

(三) 监察学生会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

(四) 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下设：办公室（部）、学术与发展规划部、文艺体育部、宣传设计部、实践拓展部、维权服务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本会实行主席团领导下的部长负责制。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为本会下属组织，接受本会领导，并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学院分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应执行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应与学院内其他学生组织密切联系，全面合作。

第二十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直接接受各学院学生会领导，班委会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任期一学年，可连选连任，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宣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等，班委会应该团结全班同学，保证学院学生会等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照学校规章和班委会工作条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学生会干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是广大同学的公仆，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习成绩，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愿为同学们服务并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学生干部必须接受监督、考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坚决地履行本会章程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开放，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

（二）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三）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四）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团结同学，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生会部门要关心和培养学生干部，每学期将其工作情况向各级评议会进行述职，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对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或辞退。将其工作绩效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干部要坚持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

机会。学生会工作人员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等行为，一经核实，学校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的程序任职或免职。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经费由学校拨款。

第二十七条 经费用于举行各项活动，由专人负责掌管，必须建立清晰、完善的财务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皖江工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皖江工学院五四红旗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 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1〕28号

一、评选范围

五四红旗分团委的评选面向全校各单位基层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面向全校所有学生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面向全校各班级团支部，和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各活动团支部。

二、评选表彰的资格和条件

参加五四红旗评选的团组织，要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转接，并认真做好团籍注册、备档和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团员统计，报备和更新工作，并严格执行团费收缴规定，按时向校团委缴纳团费。

1. 五四红旗分团委

（1）分团委班子健全，各委员职责明确，具有配备完备、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分团委领导核心。

（2）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及本系重点工作，并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有关要求，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入相关工作中去，成绩突出。

（3）积极参与、配合校团委的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组

织和团组织交派的各项任务。

(4) 积极落实从严治团和共青团改革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并有相应图片、记录等佐证材料。

(5) 围绕主题开展具有创新性和实效性的活动，特色鲜明。

(6) 上一年度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定，所属分团委评定为“好”，在全校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影响广泛，将优先考虑。

(7)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8) 上一年度“青年大学习”，全院学生的参与度排名靠前。

(9) 上一年度“智慧团建”工作，团干部、全院团员青年均已录入系统，“学社衔接”工作开展有序，且“学社衔接”率在全校中排名靠前。

(10) 学院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表现较为突出。

(11) 有各种会议等活动记录、形式规范、内容详实。

2. 五四红旗团总支

参加五四红旗评选的团组织，要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转接，并认真做好团籍注册、备档和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团员统计，报备和更新工作，并严格执行团费收缴规定，按时向院团委缴纳团费。

(1) 具有配备完备、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团总支领导核心。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本学年来原则上无人受纪律处分。

(3) 积极配合分团委、校团委的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团

组织交派的各项任务。

(4) 积极落实从严治团和共青团改革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并有相应图片、记录等佐证材料。

(5)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团总支内青年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成果突出；团总支学生参加活动积极，集体荣誉感较强；认真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团组织活动质量高、效果好。团组织生活质量高、效果好。

(6) 综合总支内团员的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计算机通过率，成绩绩点等成绩因素，及总支内成员考取其他资质证书的情况，发表论文情况，获得专利等科技成果情况比较突出。

(7)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8) 上一年度“青年大学习”，团总支内学生参与度在学院内排名较靠前。

(9) 上一年度“智慧团建”工作中，团干部、团员青年均已录入系统，“学社衔接”工作开展有序。

(10) 总支内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表现较为突出。

(11) 有各种会议等活动记录、形式规范、内容详实。

3. 先进团支部

参加五四红旗评选的团组织，要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转接，并认真做好团籍注册、备档和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团员统计，报备和更新工作，并严格执行团费收缴规定，按时向校团委缴纳团费。

(1) 有一个配备完备、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领导集体。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

(3)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团支部内青年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成果突出；支部学生参加活动积极，集体荣誉感较强；认真积极组织参加学校、院的各项活动；团组织活动质量高、效果好。

(4) 积极落实从严治团、“一学一做”和共青团改革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并有相应图片、记录等佐证材料。

(5) 团支部内学习风气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本学年来支部内原则上无人受纪律处分，大多数同学成绩优良，总评成绩在同年级名列前茅。

(6) 综合班级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计算机通过率，成绩绩点等成绩因素，和支部内成员考取其他资质证书的情况，发表论文情况，获得专利等科技成果情况比较突出。

(7) 上一年度“青年大学习”，团支部内学生参与度排名靠前。

(8) 上一年度“智慧团建”工作中，团员青年均已录入系统，“学社衔接”工作开展有序。

(9) 支部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表现较为突出。

(10)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11) 有各种会议等活动记录、形式规范、内容详实。

三、评选流程

1. 申报。每学年 4-5 月份申报。申报的团支部材料由各学院

分团委报送。

2. 在学院党总支的指导下，成立院评审小组，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辅导员代表组成院评审小组（人数为 5—9 人）。各学院分团委书记任评审组组长。

3. 申报、排序、公示。由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安排，将结果报送校团委。该项工作在每年的 4-5 月份进行。

4. 校团委根据本办法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校范围内对获奖候选人进行公示，报学校党委批准。

四、评选时段

每学年 4-5 月评选。

五、评选比例

每年在全校评选五四红旗分团委 1 个；评选五四红旗团总支比例按照不超团总支总数的 2%比例评选；先进团支部按照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 2%比例评选。

六、奖励办法

学校团委对五四红旗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支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范围内表彰。

皖江工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1〕30号

一、优秀共青团员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注册共青团员

（二）评选条件

宁缺毋滥。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加评选。
具体评选条件：

1. 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遵守团的纪律，模范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1）遵守宿舍管理制度，不抽烟，所在宿舍年平均分在85分以上。

（2）遵守早操制度，一年级时全学年早操出勤率在95%以上。

（3）遵守早读和晚自习制度，一、二年级时全学年出勤率在95%以上。

（4）遵守课堂秩序，全学年没有无故旷课现象。

2. 注重品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1）好人好事者优先。

(2)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等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者优先。

(3) 无吸烟、打架、记过等不良行为。

3.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综合测评及学业绩点名次列班级前 30%且上学年平均绩点 3.3 以上，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4. 提高综合素质，团员意识强，积极组织或参加团学活动。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起到模范作用，有比较典型的先进事迹；是青年学生中的优秀典型人物。

(1) 在团的组织和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参加“挑战杯”“五小创”“志愿服务大赛”“职业生涯大赛”等各项各类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取得一定成绩者优先。

(3) 集体主义荣誉感强，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学院、部门、专业、班级或学生组织举办的文化、体育活动，取得较好成绩者优先。

(4) 积极组织参加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者优先。

(5) 参加上一年度每期“青年大学习”的学习。

5. 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一) 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团系统学生干部

(二) 评选条件

1. 除满足优秀团员评选条件外，综合测评及学业绩点名次列班级前 20%，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2. 拿到入党积极分子结业证书，在班级中或学生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者优先。

3. 及时向辅导员、团组织反映团员信息。弘扬正气，发现违纪事件劝阻、制止、及时汇报者优先。

4.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5. 能积极落实团干部责任，在从严治团和共青团改革方面有积极作为，做出相应贡献。

三、评选流程

（一）成立评审小组。由学院分团委书记、辅导员代表、班级团干部和团员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小组（人数为 5—9 人，申报同学不得参加）。各学院分团委书记任评审组组长。

（二）学院申报、排序、公示。由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安排，将结果报送校团委。

（三）校团委审核、公示。校团委根据本办法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校范围内对获奖候选人进行公示。

四、评选时段

每学年 4-5 月评选。

五、评选比例

（一）各学院分团委原则上报送优秀团员数量不超过该院团员总人数的 10%，报送优秀共青团干部数量不超过该院团员总人数的 2%。

（二）除班级以外的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的

数量按照年度表彰通知上的比例组织申报。

六、奖励办法

校团委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范围内表彰。

七、注意事项

各级团组织可以在校团组织的规章制度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的实施细则。

关于非团员学生入党申请人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4〕92号

为进一步规范非团员学生入党申请人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以下简称“推荐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等，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推荐对象。符合入党申请条件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非团员学生入党申请人。

第二条 推荐方式。采取党员推荐方式进行推荐。

第三条 组织实施。推荐工作由各基层党支部具体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推荐程序操作，始终把政治素质放在第一位，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四条 推荐程序：

（一）党支部组织支部党员（含预备党员）进行个别谈话，初步确定推荐人选。

（二）召开支部党员会议进行会议推荐。会议推荐须有半数以上党员到会方可进行。会议推荐的流程为：

1. 党支部书记介绍推荐流程，对推荐工作提出要求；
2. 党支部组织委员或者推荐人选的辅导员介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包括政治理论学习、思想、工作、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

务等方面表现)；

3. 组织支部党员通过无记名的方式填写推荐票；

4. 汇总和公布推荐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三) 党支部召开支委会，综合分析，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第五条 结果运用。党支部应正确分析运用推荐结果，既要看推荐情况（一般不少于到会推荐人员的半数），更要看入党申请人的日常现实表现，不能简单地以票取人。

第六条 结果公示。推荐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七条 备案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经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备案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八条 附则。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可结合本实施办法细化操作流程，并在开展推荐工作前向推荐对象公示说明。